

2012 Annual Report

年/度/报/告



目录	ANNUAL REPORT2012 CONTENTS
----	-------------------------------

董事长致辞	02
重要提示	03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04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06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公司治理	13
股东大会情况	15
董事会报告	16
监事会报告	27
重要事项	28
财务报告	28
备查文件目录	28
附件	28

董事长致辞



2012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我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防风险、稳增长”的全年工作主线，坚持稳健经营，完善风险管理，夯实发展基础，加快特色发展，各项业务总体保持平稳运行。

回望2012年，我们感激的是各级领导、各股东单位、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厚爱。我们感怀的是海峡银行上下那一次次面对挑战的豪迈激情与不懈拼搏。这一年，我们的业务创新不断发展，新台币兑换和跨境人民币业务成功开办，理财产品发行取得突破；这一年，我们的发展特色亮点频现，小微企业服务和特色行建设持续强化，福州市民卡应用更加丰富；这一年，我们的区域战略再开新局，温州龙湾等5个支行顺利开业，三明分行等7家机构获准筹建；这一年，我们秉持社会责任理念和意识，积极参与社会公益项目，支持教育、文化和医疗卫生等公益事业。籍此机会，我谨代表董事会对全体股东、客户与合作伙伴的信任和大力支持表达诚挚的谢意，同时感谢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在过去一年的贡献及努力。

面对中国金融业快速变革的挑战，福建海峡银行制定了《2013-2015年发展规划》，提出要围绕建设“海峡特色区域性精品银行”的目标，走特色化、差异化、精细化的可持续发展道路。2013年，我们将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引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管理年”主题，实现综合实力的全面发展，努力以更优秀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更优质的服务水平回报客户，以更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回报社会！

董事长、党委书记：

郭益忠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审议通过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郭运濂、副行长舒平、财务机构负责人夏让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签名：

郭运濂
林宝英
黄其森
陈云参
王长松

陈进宝
陈维辉
陈忠
胡钢
任真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福建海峡银行，下称“公司”或“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FUJIAN HAIXIA BANK CO.,LTD.
（简称：FUJIAN HAIXIA BANK）

法定代表人：郭运濂
董事会秘书：邓伯琦

联系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158号
联系电话：0591—87385330、87818263
传 真：0591—87388028
邮政编码：350011

网 址：www.fjhxbank.com

其他有关资料：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金 额
拨备前利润	1,353,287
利润总额	966,929
净利润	801,212
营业利润	967,083
投资收益	-6,7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3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8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0,388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22,081	2,847,583	1,940,852
其中：贷款业务	2,470,735	1,958,357	1,207,877
同业业务	597,549	461,865	255,226
投资业务	448,790	331,135	426,934
其他业务	105,007	96,226	50,815
总资产	70,271,471	61,789,645	53,347,929
存款余额	51,940,815	47,822,719	37,776,177
贷款余额	34,787,867	28,784,017	24,124,510
股东权益	5,617,559	5,034,029	4,466,589
每股净收益(元)	0.31	0.33	0.28
每股净资产(元)	1.89	2.21	2.05
净资产收益率(%)	15.04	15.85	14.0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报告期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数	605,875
本年计提	385,888
本年转回	-
折现回拨	4,354
本年收回	703
本年核销	60,996
期末数	927,116

四、报告期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数	2,232
本期计提	470
本期核销	2,071
期末数	631

五、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期末数
资本充足率		≥8%	13.44%
不良贷款率		≤5%	1.30%
存贷款比例		≤75%	67.05%
资产流动性比例		≥25%	51.21%
拆借资 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8%	-
	拆出人民币	≤8%	0.1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5.2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9.53%
利息回收率		-	99.24%

一、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国家股	681,551,664	205,126,159	886,677,823
法人股	1,138,274,984	340,822,264	1,479,097,248
自然人股	461,291,874	138,387,134	599,679,008
小 计	2,281,118,522	684,335,557	2,965,454,079

注：报告期内股份增加684,335,557股，系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以2011年末总股本2,281,118,522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3股所致。

二、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249,031,068	8.40
2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213,487,560	7.20
3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139,210,500	4.69
4	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136,851,000	4.61
5	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	134,491,500	4.54
6	福建森博达贸易有限公司	117,975,000	3.98
7	福州市财政局	117,000,000	3.95
8	长乐市国有资产营运公司	94,380,000	3.18
9	泉州东石港务有限公司	84,942,000	2.86
10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210,434	2.57

2、报告期内，未发现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股东股权转让和股权增持情况：

- (1)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没有股权转让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股权增持系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以2011年末总股本2,281,118,522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3股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股权托管和股权冻结情况。

5、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 (1)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19,398.756万股股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2,860万股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000万股股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00万股股权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1,000万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200万股股权质押给银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3) 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13,685.1万股股权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4) 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
6,113.25万股股权质押给银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335.9万股股权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 (5) 福建森博达贸易有限公司：
11,797.5万股股权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6) 泉州东石港务有限公司：
1,000万股股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550万股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持有公司股权在5%以上的股东情况：

- (1)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为国家股；
- (2)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为国家股。

三、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40,813.22万元，其中：贷款26,661.36万元、银行承兑汇票9,600万元、贴现4,551.86万元，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4,800万元后，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授信敞口余额为36,013.22万元，占2012年年末资本净额（596,264.86万元）的比例为6.04%，符合监管要求“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50%”，也实现了公司确定的控制在10%以内的目标。

公司2012年度发生重大关联交易1笔，其余均为一般关联交易。公司2012年度发生的1笔重大关联交易为向黄其森董事关联企业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房地产开发贷款12,000万元，已通过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并通过董事会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交易形式	保证金存款/存单质押	年末授信余额(敞口)	担保方式	风险状况	占年末资本净额比例
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13,685.1	4.61%	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贷款	-	100,000	抵押	正常	1.6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 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持股数（股）	是否领取 报酬和津贴
1	郭运濂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1957.04	826,800	是
2	陈进宝	董事	男	1955.08	0	否
3	林宝英	董事	男	1956.09	0	否
4	陈维辉	董事	男	1957.03	0	否
5	黄其森	董事	男	1965.01	0	否
6	陈 忠	董事	男	1962.02	0	否
7	陈云参	董事	男	1967.12	0	否
8	胡 钢	董事	男	1958.10	0	否
9	王长松	独立董事	男	1941.10	0	是
10	任 真	独立董事	女	1951.06	0	是
11	陈 明	监事长	男	1951.10	453,968	是
12	陈秀华	监事	女	1955.11	0	否
13	李 滔	监事	男	1968.10	11,751,254	否
14	陈榕新	职工监事	女	1971.04	562,705	是
15	肖新建	监事	男	1954.08	47,190	否
16	舒 平	副行长	男	1965.10	51,909	是
17	吴 雷	副行长	男	1965.01	481,338	是
18	邓伯琦	董事会秘书	男	1965.11	283,140	是
19	谢宝华	副行长	女	1969.07	379,880	是
20	安 红	副行长	女	1965.10	528,528	是

注：①因股权变更，经2012年3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胡建东先生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②因工作调动，经2012年12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蒋杰宏先生辞去本行董事、行长职务，同意林坚先生辞去本行董事、副行长职务；

③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选举、更换监事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 务
1	陈进宝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总经理
		福州市国有资产营运公司	总经理
2	林宝英	福州市马尾区审计局	局长
3	陈维辉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4	黄其森	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陈 忠	福州顺捷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6	陈云参	福建三华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7	胡 钢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	任 真	中科招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高级副总裁、福州市总经理
9	李 滔	福建省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	肖新建	福建省富闽基金会	顾问

三、年度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的是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制订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坚持薪酬机制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薪酬激励与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协调以及职位价值、能力价值、内部公平等原则，并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和决策程序，明确了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审计、财务、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部门组成的具体实施层的职责权限，形成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实施和竞争力提升与人才培养、风险控制相适应的薪酬机制，为公司适应日益激烈的金融竞争形势，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津贴水平系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等规定确定的。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含12月28日已辞任人员），年度报酬总额367.51万元。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2,118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指总行部门副总经理以上和分行、直属支行副行长以上管理人员）120人，占比5.67%，在岗正式员工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96.8%。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指引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以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约束有效、监督到位为目标，进一步完善“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和运行机制，提高决策的执行力，有效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健康发展。

一、公司治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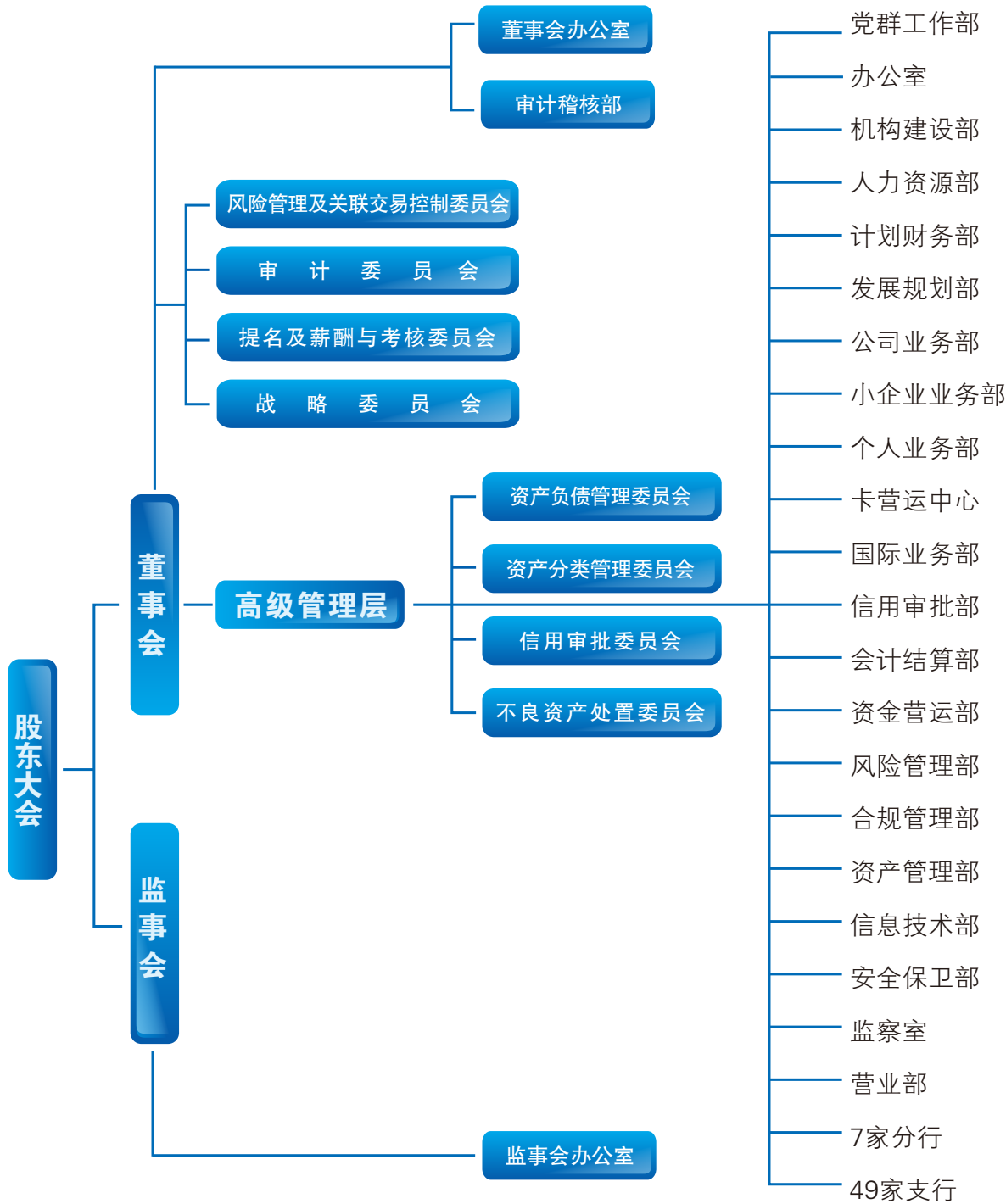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确保股东能享有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十次（其中现场四次、通讯表决六次），着重强化风险防控意识，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重视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加强特色化、差异化经营，提升信息科技支撑水平，推进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八次（其中现场三次、通讯表决五次），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指导作用，在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和内部审计等方面认真研究和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参考。监事会共召开会议两次（其中现场一次、通讯表决一次），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开展对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经营管理层围绕着股东大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在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下，认真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效推进全行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监管要求，在2011年度报告中规范地披露了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进一步披露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在有关媒体登载了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分红派息方案公告；在公司网站上发布董事会会议动态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程序办理股权转让、更名、继承、质押等工作；认真做好分红派息及换发股权证书工作；完成新股权系统上线使用；认真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编辑、发送了四期《投资者家园》刊物。

三、公司治理架构



股东大会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于2012年5月26日在《福州晚报》和公司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告详细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审议和报告事项等会议基本情况以及会议登记、出席、联系办法等内容；2012年6月16日上午会议如期在福州市六一北路158号公司总行大楼九层第一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郭运濂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0名，代表公司股份1,824,842,33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0.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表决内容

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董事会2011年工作情况和2012年工作计划报告；
- （二）监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
- （三）2011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六）关于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的议案。

三、会议听取了以下报告事项

- （一）关于接受胡建东先生辞任本行董事会董事的报告；
- （二）关于监事会对201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三）关于201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经营综述

2012年，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经济增长放缓，银行业的经营环境、市场结构和所面临的风险不断发生变化。公司在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认真研判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走向，科学把握经营方向和发展节奏，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建设有海峡特色精品银行”的目标，坚持稳健经营，完善风险管理，夯实发展基础，加快特色发展，各项业务总体保持平稳运行。截至2012年末，全行资产总额702.71亿元，比年初增加84.81亿元，增幅13.73%。存款余额519.41亿元，比年初增加41.18亿元，增幅8.61%。贷款余额347.88亿元，比年初增加60.04亿元，增幅20.86%。存贷比为67.05%，比年初上升6.75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1.30%，比年初上升0.44个百分点。实现账面利润9.67亿元，同比增加0.66亿元，增幅7.30%；实现净利润8.01亿元，同比增加0.48亿元，增幅6.40%。

2012年经营管理工作主要成效如下：

1、特色化经营和发展创新不断推进

一是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不断强化。截至2012年末，全行国标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05.38亿元，比年初增加40.49亿元，较2011年全年增量多1.07亿元，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速24.56%，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3.79个百分点，实现“两个不低于”监管要求。

二是银行卡业务特色不断显现。全力建设并开始试发行金融IC卡，推出“妈祖平安卡”、“幸福卡”等具有地域特色的主题卡。推进福州市市民卡代收代付、消费应用等民生服务功能，实现了包括代扣代缴水、电、有线电视等15项代收代付应用，及医院体检优惠等16项消费应用。

三是特色行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确定了14家特色行及11个特色品牌和6家台资企业重点行及“台企通”品牌，通过政策倾斜、完善机制、创新产品等措施引导和鼓励分支行实现特色化发展。更名设立福州科技支行，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和专营服务。

四是产品创新成效明显。发行28期海蕴理财系列产品，代销12期、26款南京银行理财产品。试点开展债务融资工具业务和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试点开展新台币兑换业务。开发福商国业理财系列新5号、6号和同外币币种质押融资产品，推出国内信用证偿付业务和跨境人民币业务。继续深化对

台金融合作，加强与华南银行在跨境融资等方面的合作。

五是资金营运效益不断提高。全年实现债券承销手续费收入0.26亿元，同比增幅15.55%。交易账户债券实现投资收益1.89亿元，同比增幅321.54%。

六是机构建设稳步推进。福清支行升格分行，闽侯、温州龙湾、福清玉融、宁德福鼎、泉州南安支行等相继开业，三明分行及6家支行获准筹建。福州金融街总部大楼建设开始进行地下室施工，进度加快。

2、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增强

（1）加强风险防控

一是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开展对集团客户、关联授信、钢贸行业授信、融资平台、与担保公司合作业务、房地产授信、出口贸易型企业等重点领域全面排查。

二是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关注资金头寸监控，加大流动性预测、提高市场融资能力和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等手段进行流动性风险防控。

三是积极构建市场风险管控工作平台。建设资金业务管理系统，满足外部监管及内部风险控制对市场风险的合理计量及有效监控的要求。

四是增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健全机构设置和制度建设。圆满完成首次同城灾备中心系统切换演练。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信息科技条线管理。

五是落实案件防控工作要求。编制《案防案例手册》，组织全辖员工签订《承诺书》，建立员工异常行为排查长效机制。建立个人柜面业务后督制度。组织对32家分支机构开展存款风险滚动式检查，以及柜台业务“八禁止”专项自查。加强对账管理，对账率持续提高。落实关键岗位人员轮岗和强制休假工作。做好“三防一保”工作，全年无安全保卫责任事故。

（2）完善内控建设

一是加强合规管理。全年新发布管理程序文件47份、修订179份。举办多场合规培训，收集发布各条线合理化建议。认真开展“不规范经营专项治理”工作。扎实推进机构信用代码证在反洗钱领域应用。

二是加强审计稽核。全年共对32家分支机构及8个总行部门实施了现场审计，组织实施审计项目43个，对内控管理的薄弱环节出具3份管理建议书，提出管理建议6条。

三是加强责任认定和追究。总行责任追究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共对30个违规事项进行问责，对6个机构和157名责任人予以相应处罚。

3、人员队伍和企业文化建设取得实效

一是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加大。全年共引进同业骨干和信息技术等岗位专业人才88人，选拔提任了207人，安排28名分支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轮换交流。持续推进大规模培训工作，全年共完成145场培训，参训人员达12800多人次。开展营业厅岗位技能大练兵活动。完成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项目建设。

二是企业文化建设成效明显。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我行连续五届获得“省级文明单位”称号，总行工会获得“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称号，辖属11家分支行（党团组织）获得市级文明单位（先进党团基层组织）等称号。深入社区、企业开展志愿服务和“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系列活动。成功举办第十届职工运动会。加强品牌管理和宣传，强化舆情监测，防范声誉风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4、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

一是党建工作深入开展。精心组织和安排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各项活动。对全辖基层党组织设置进行调整，对基层党组织和团组织开展了全面换届选举工作。全面推进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工作。以党委学习中心组为龙头，组织各种专题辅导讲座，持续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二是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有力。总分支行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的填报，组织全体中层以上干部进行《廉政教育知识》测试。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及分支行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无记名测评制度，落实高管人员的廉政谈话制度。严格按照党务公开、行务公开制度的要求，持续推进“阳光工程”建设，不断完善采购招标相关规章制度。做好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

（二）风险管理

2012年，面对复杂环境，公司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风险为本、稳健经营，严守风险底线，持续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1、信用风险管理

（1）加强政策研判分析，促进业务协调发展

2012年公司的信贷政策在保持延续性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风险选择策略，提高信贷政策的差别化、精细化和特色化水平。增强前瞻意识，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控制大型客户增长，着力推进小微企业贷款发展。持续推动严控“两高一剩”政

策的落实，积极发展绿色信贷。深挖潜在优质客户，积极创新，优化产品配置。明确地区差异，充分发挥地区比较优势。

（2）规范客户信用评级，增强授信审查力度

公司进一步确立了信用风险审查原理的基本框架，加强授信审批条线能力建设，开展主题培训与交流，倡导信用审查工作综合价值观，有效处理好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稳健经营与业务创新关系。进一步规范授信审议审批制度，明晰风控职责，提高效率。

2012年公司共完成企业客户评级2452户，比上年增加305户、增幅14%，A级（含）以上客户2328户，比上年同期增加283户。2012年，总行审批暂缓授信项目21笔、金额8亿元，比上年增加3笔、增长17%，金额减少4亿元、下降32%；否决授信项目23笔、金额5亿元，比上年增加5笔、增加3亿元，增长28%和192%。

（3）提升贷后管理能力，严防重点领域风险

持续加强授信后管理，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优化贷后检查内容，引导分支机构将主要精力转移到重点风险防控工作。加大授信后检查和整改力度，督促分支机构切实解决检查中暴露出来的管理问题，改进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特别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机构的管理力度，信贷管理资源向重点区域倾斜。

积极应对，全力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作。一是强化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管控，全面修订《集团客户授信管理控制程序》，完善流程、上收权限。二是努力做好钢贸行业风险防控，对钢贸业务开展专项检查和调研，明确思路、调整政策，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有效防范风险并逐步压缩风险敞口。三是持续落实政府融资平台监管要求，全面推进融资平台贷款清查工作，并适度控制新增规模。四是密切防范房地产行业风险，积极响应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相关调控政策，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关于房地产信贷的有关制度。五是加强担保公司业务合作管理，完善担保公司管理制度，提高准入门槛、明确退出机制，防范担保公司违规经营风险向本行传导。

（4）加强清非化险工作，全力压降不良贷款

公司进一步加大了不良贷款风险防控及清收处置力度。一是加强风险预警工作，防止新增不良贷款风险扩大。采取早预警、早防范、早下手的应对策略，前移处置工作关口。二是因企制宜，合理制定清收处置方案。上下联动，合力攻坚，加速处置进程。三是依法合规开展核销工作，有效压缩不良贷款规模，确保信贷资产质量。

2、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积极稳妥推进市场风险管理建设，研究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和相关操作

细则，依托资金业务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控制、监测能力，实时关注货币市场变化，增强对利率、汇率政策的敏感性，全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一是建成资金交易风险管理系统，有力提升市场风险管控水平。为落实监管内控检查和外部审计检查意见，本行资金业务管理系统于2012年7月30日投产上线，实现了资金业务的无纸化审批与管理，提高了市场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完善定价机制，加强利率风险管理。公司进一步加强利率风险管理，积极调整定价思路，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利率定价指导。建立系统定价执行情况自查机制，防范因系统或人工操作导致的利率定价风险。以央行6月份扩大存款利率浮动上限为契机，推进公司存款定价改革。三是密切关注市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公司积极控制外汇敞口限额，专人管理外汇资金头寸，实时关注外汇汇率动态，及时进行外汇资金头寸的平盘和平仓。同时为更准确反映汇率变动情况、有效规避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汇率风险，本行与上海外汇中心达成专项协议，于2012年3月份正式推出实时牌价系统，维持汇率指数在灵活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紧跟国际外汇市场形势。

3、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及运作机制，以制度建设、合规检查、联动机制等多手段提升操作风险管控。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夯实内控基础。全年修订制度文件182份、新发布50份、废止2份，确保了本行制度的适用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强合规检查，提升内控成效。外部检查整改机制、总行重点检查和风险排查制度、分支机构自查报告制度已初步建立。检查数据的科学统计与分析工作稳步开展，为操作风险量化管理奠定了初步基础。三是多样化的管理联动机制，提升共同防范操作风险的实效。通过OA电子问答系统，月度、季度合规报告制度，风险提示制度，总行与分支机构形成管理联动机制，防范操作风险。

4、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2年末公司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5.55%，比年初上升2.16个百分点，优于监管要求（2%）3.55个百分点；流动比51.21%，比年初上升12.03个百分点，优于监管要求（25%）26.21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20.05%，比年初上升27.36个百分点，优于监管要求（-10%）37.36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56.57%，比年初上升10.22个百分点；流动性覆盖率105.01%，比年初上升36.18个百分点，优于监管要求（100%）5.01个百分点；净稳定融资比例121.78%，比年初上升32.63个百分点，优于监管要求（100%）21.78个百分点。

公司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建立总行部门资金头寸报送机制，对总行头寸管理进行了明确，对总行部门资金进出进行跟踪监控。二是改造流动性压力测试系统，根据公司在流动性压力测试中所积累的经验及发现的问题对相关功能进行了优化，通过系统化的数据处理，模型模拟等，大大提高了公司流动性风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对各项流动性指标进行逐一梳理，明确取数口径、简化取数逻辑，完善统计口径，提高数据质量。四是合理配置贷款规模，提高流动性资产配置，2012年公司加强一般性贷款和票据贴现规模的配置，及时的进行规模调配，优化资产期限配置。

5、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按照《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不断建立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信息科技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一是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制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程序》、《业务连续性管理程序》等，建立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二是信息科技业务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顺利完成金融IC卡系统、市民卡应用开发、新农合系统等金融产品类项目建设，启动客户信息管理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项目管理工作平台、IT运维及集中监控预警系统等管理类信息系统建设。三是信息科技风险监测防范能力进一步加强。顺利完成首次同城灾备演练，实现了核心业务真实接管目标。完善IT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实现数据中心关键运维流程信息化，防范运维操作风险。建成集中实时监控预警平台，实现对信息科技领域的实时监控预警,有效提高风险识别、预警能力。

6、新资本协议实施

公司继续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工作。2012年度完成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初稿的编制，对现有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诊断与差距分析，根据新资本管理办法的监管要求和业内实践制定本行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蓝图。积极组织各类培训，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第三支柱信息披露以及相关系统建设等内容，为本行前、中、后台人员举办具有较强针对性的专题培训。加强与同业沟通交流，借鉴同业经验，为下一阶段的项目推进做好准备。

（三）新年度业务发展规划

1、2013年工作的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监管政策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突出抓好管理提升和风险防控两大工作任务，大力推进产品、管理和

服务创新，全面提升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水平，促进实现平稳协调可持续发展，朝着建设有海峡特色精品银行的目标迈进。

2、2013年经营计划目标

- （1）资产总额达到800亿元；
- （2）存款余额达到600亿元；
- （3）贷款余额达到410亿元；
- （4）利润总额10亿元；
- （5）年末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7%以内。

3、2013年主要工作举措

（1）着力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增强全面风险管控能力

一是要大力清收和化解存量不良贷款。二是要防止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三是要严把新增贷款质量关。四是要增强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2）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一是要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二是健全资本管理机制。三是要完善运行管理体制。四是要深化绩效考核体系。

（3）开展增收节支工作，有效控制经营成本

一是树立勤俭办行的理念。二是要加强管理压缩费用支出。三是要有效引导分支行控制成本费用。四是要拓宽增收渠道，提高收益水平。

（4）加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全面提升队伍素质

一是要强化编制和岗位管理，提高人均效能。二是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升综合素质。三是要实施人才引进工程，促进优化结构。四是要推进轮岗交流计划、末位淘汰计划，促进协调持续发展。

（5）强化管理、产品和服务创新，促进经营战略转型

一是要推进创新管理制度建设。二是要加强金融产品创新。三是要提供差异化和特色化服务。四是要提高信息科技对创新的支持力度。

（6）坚持抓党建促廉政，塑造良好企业文化

一是要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提升党建工作水平。二是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三是要持续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品牌形象。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2012年2月29日-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与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2012年3月7日-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胡建东先生辞任本行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 2012年3月9日-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置南安支行营业场所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继续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议案》，以书面方式审阅了《关于2011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11年度股权变更情况的报告》。

(四) 2012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及2012年信息系统建设计划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2年度部分风险控制指标的议案》，听取了《关于201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分析报告》、《关于2011年度不良资产核销情况的报告》、《关于2011年度抵债及闲置固定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11年度不良资产处置涉及权益减免项目有关情况的报告》。

(五) 2012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工作情况和2012年工作计划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1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1年福建银监局内部控制整改落实后续跟踪检查情况的报告》、《关于2012年1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报告》和《关于不良贷款现状及趋势的分析报告》。

(六) 2012年6月25-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2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七) 2012年11月27日-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2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购置泉州分行营业场所及车位的议案》和《关于转让连江支行原营业网点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书面方式审阅了《关于2012年一至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报告》和《关于近期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情况的报告》。

(八) 201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不计提董事长奖励基金的议案》、《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授权书》、《关于承接福州市民卡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建设总行新营业办公大楼的议案》，听取了《关于2013年经营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报告》、《关于2012年一般准备计提的报告》和《关于2012年末不良贷款情况的报告》。

(九) 201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蒋杰宏先生辞职申请的议案》、《关于接受林坚先生辞职申请的议案》、《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人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十) 2012年12月24-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机构发展计划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2012年2月23-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与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2年3月12-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内部人申报的关联方情况进行审核的议案》，以书面方式审阅了《关于201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分析报告》。

3、2012年5月9-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和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书面方式审阅了《2012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4、2012年9月6-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上半年风险主要监管指标执行情况及当前主要风险管理情况的分析报告》、《关于审核确认部分关联方及完善关联方信息变更管理的议案》，以书面方式审阅了《2012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管理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

度本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计稽核部2011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计稽核部2012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关于2012年1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审核通过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所出具的本行2011年度《审计报告》、《对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听取了《关于2011年福建银监局内部控制整改落实后续跟踪检查情况的通报》和《关于2011年度本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

（三）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胡建东先生辞任本行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2012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建议和要求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承接福州市民卡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建设总行新营业办公大楼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建议和要求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不低于2011年末风险资产总额1%的规定计提一般准备金67,000,000.00元；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75,302,534.12元；以2011年末总股本2,281,118,5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1,083,889.15元；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共计派发股票股利684,335,557.00元。

五、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深入贯彻落实海西建设发展战略，立足地方、服务中小、关注民生，在重点建设项目、新农村建设、扩大消费内需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服务区域经济发展。2012年，公司为包括福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三坊七巷”保护修复工程、龙厦铁路、沈海高速、福州市工人文化宫等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加强与平潭经济实验区的合作对接，助力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截止2012年末，公司对公一般贷款余额232亿元，较上年增长25%，为福州市政项目、土地储备、保障房、医院、学校及园区建设等项目提供信贷支持近40亿元。

（二）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公司在积极实践绿色金融的过程中，一方面大力支持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生态经济及节能减排相关的行业和项目，支持有可持续发展意识、商业经营同履行社会责任相结合的负责任的企业客户。另一方面，深入研究绿色经济、节能减排相关领域，通过不断创新提供绿色金融专业的产品和服务，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和项目类型，及时推出融资服务模式。

（三）持续加强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关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持续深入推进“六项机制”建设，开展特色化经营，截止2012年，公司支持近3000户中小企业，贷款余额213亿元，占对公贷款比例84%。积极支持中小型科技企业，成立福建省首家科技专业支行——福州科技支行。确定14家特色行、6家台资企业重点行，推出“纺织通”、“台企通”等多个业务产品，推进差异化、特色化服务。持续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截止2012年末，公司的国标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05亿元，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速25%，实现“两个不低于”监管要求。

（四）认真落实为民办实事工作。公司认真落实为民办实事工作，发挥福州市民卡人手一张的优势，及其便民、利民、为民的服务宗旨，大力推广市民卡代收代付等民生服务，实现了包括代扣代缴水、电、有线电视等15项代收代付应用，以及医院体检等16项消费应用功能。贯彻落实各级政府扶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利民政策，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业务。积极参与公务卡改革试点工作。

（五）坚持服务社会、奉献社会和回报社会。公司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再次获得“省级文明单位”称号，总行工会获得“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称号，辖属11家分支行（党团组织）获得市级文明单位（先进党团基层组织）等称号。履行社会责任，送金融知识下乡、进社区，开展“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和公众教育服务系列活动，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积极参与赈灾、助学、济困、帮老、扶幼等多方面的社会公益事业。积极为地方财政做贡献，2012年缴纳各项税费4.32亿元，是福建省纳税百强企业。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12年度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二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一）2012年4月5-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201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二）2012年5月1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工作情况和2012年工作计划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2011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2011年度本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审计稽核部2011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审计稽核部2012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审议通过《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等规章，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促进董事会在战略管理、风险管控上发挥核心作用；持续改进信息披露的方式和渠道，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决策和指导下，围绕着“促发展、调结构、强管理、防风险、上水平”的工作主线，各项业务稳步增长，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能力不断增强，圆满完成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的年度经营目标，各项监管指标满足或优于监管标准。

（二）2011年度，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2011年度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三）2012年度计划目标是适度的，提出的工作举措切实可行。

（四）2012年度公司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持续推进特色化经营，积极打造具有海峡特色的精品银行，同时严守风险底线，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规划为契机，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夯实风控和内控基础。

（五）2012年审计稽核部应继续贯彻“以风险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主线、以治理为目标”的工作主线，加快制度建设、细化部门管理、完善审计流程、提高审计项目质量。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报告期无其他重大事项。

财务报告

公司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王立鹏和陈辉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年度报告正本。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持经营管理工作副行长、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

附件一：审计报告

附件二：对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专项报告

附件三：2012年大事记

附件四：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012 Annual Report

年/度/报/告

附件一：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300602号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88页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in China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300602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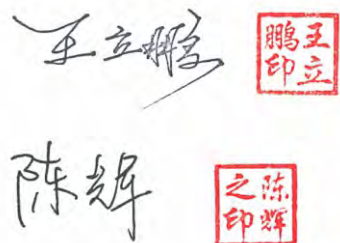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立鹏

陈辉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 注	2012年	2011年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11,219,506,009	9,140,273,0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3,762,415,978	5,819,907,253
拆出资金	7	232,381,300	976,822,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301,644,781	251,988,664
衍生金融资产	9	-	1,373,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10,072,519,146	4,472,429,815
应收利息	11	274,566,299	252,390,5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33,860,751,307	28,178,141,7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954,503,631	3,845,055,8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7,235,086,056	7,690,620,9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2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6	8,250,000	8,250,000
固定资产	17	915,544,697	870,312,485
无形资产	18	108,574,770	107,976,709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	19	141,637,292	68,526,057
其他资产	20	164,089,876	105,576,013
资 产 总 计		70,271,471,142	61,789,645,351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	300,0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4,967,645,861	2,925,024,479
拆入资金	24	638,304,738	1,096,746,0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5,923,890,688	4,209,590,000
吸收存款	26	51,940,814,985	47,822,718,592
应付职工薪酬	27	166,687,875	142,302,517
应交税费	28	138,737,682	121,601,951
应付利息	29	449,174,784	332,073,593
其他负债	30	128,655,702	105,559,169
负 债 合 计		64,653,912,315	56,755,616,306
股东权益：			
实收股本	31	2,965,454,079	2,281,118,522
资本公积	32	1,146,413,994	1,193,012,370
盈余公积	33	387,239,602	307,118,398
一般风险准备	34	357,000,000	357,000,000
未分配利润	35	761,451,152	895,779,755
股东权益合计		5,617,558,827	5,034,029,04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0,271,471,142	61,789,645,35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3年3月29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运谦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舒平

代理行长
(签名和盖章)

夏让东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38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 注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526,651,531	2,779,516,614
利息支出		(1,309,292,676)	(892,826,591)
利息净收入	36	2,217,358,855	1,886,690,0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883,588	84,182,7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78,104)	(9,490,4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	82,005,484	74,692,318
投资损失	38	(6,744,407)	(30,323,5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39	(2,832,551)	2,163,100
汇兑收益 / (损失)		2,603,104	(9,562,053)
其他业务收入		5,421,873	6,017,702
营业收入		2,297,812,358	1,929,677,497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	(151,454,633)	(120,692,306)
业务及管理费	41	(792,908,736)	(751,919,033)
资产减值损失	42	(386,357,962)	(158,740,667)
其他业务成本		(8,435)	(757)
营业支出		(1,330,729,766)	(1,031,352,763)
营业利润		967,082,592	898,324,734
营业外收入	43	5,100,558	4,379,829
营业外支出	44	(5,253,956)	(1,599,949)
利润总额		966,929,194	901,104,614
所得税费用	45	(165,717,146)	(148,079,273)
净利润		801,212,048	753,025,341
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31	0.33
其他综合收益	46	(46,598,376)	42,526,968
综合收益总额		754,613,672	795,552,309

刊载于第38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 注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2012年1月1日余额		2,281,118,522	1,193,012,370	307,118,398	357,000,000	895,779,755	5,034,029,04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801,212,048	801,212,048		
2. 其他综合收益	46	-	(46,598,376)	-	-	-	(46,598,376)		
上述1和2小计		-	(46,598,376)	-	-	801,212,048	754,613,672		
3. 利润分配						-	-		
- 提取盈余公积	33	-	-	80,121,204	-	(80,121,20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35				-	-	-		
派发2011年度股票股利		684,335,557	-	-	-	(684,335,557)	-		
派发2011年度现金股利		-	-	-	-	(171,083,890)	(171,083,890)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965,454,079	1,146,413,994	387,239,602	357,000,000	761,451,152	5,617,558,827		

刊载于第38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 注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2011年1月1日余额		2,281,118,522	1,150,485,402	231,815,864	290,000,000	513,168,800	4,466,588,588		
本年增减变动:									
1. 净利润		-	-	-	-	753,025,341	753,025,341		
2. 其他综合收益	46	-	42,526,968	-	-	-	42,526,968		
上述1和2小计		-	42,526,968	-	-	753,025,341	795,552,309		
3. 利润分配						-	-		
- 提取盈余公积	33	-	-	75,302,534	-	(75,302,53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67,000,000	(67,000,000)	-		
- 对股东的分配	35				-	-	-		
派发2010年度现金股利		-	-	-	-	(228,111,852)	(228,111,852)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2,281,118,522	1,193,012,370	307,118,398	357,000,000	895,779,755	5,034,029,045		

刊载于第38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 注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160,717,775	10,046,541,77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0,0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14,300,688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718,723,426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11,473,343	2,464,078,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4,324,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5,215,232	12,724,945,0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064,143,256)	(4,675,080,445)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19,726,641)	(3,533,815,96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815,423,4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65,998,695)	(415,112,909)
同业存放净减少额		—	(1,637,160,89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58,441,267)	(242,661,5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65,833,08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03,069,589)	(769,488,3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308,084)	(256,123,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708,142)	(240,578,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929,989)	(509,150,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3,325,663)	(13,460,428,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	391,889,569	(735,483,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11,627,359	19,122,088,9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000	224,000
取得投资性证券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512,361,918	396,351,78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73,278	550,1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42,342,555	19,519,214,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37,128,766)	(18,741,643,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861,040)	(313,170,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43,989,806)	(19,054,814,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352,749	464,400,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023,610)	(236,187,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23,610)	(236,187,2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30,777)	(4,127,6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7(2)	2,710,387,931	(511,397,792)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551,284,148	11,062,681,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7(3)	13,261,672,079	10,551,284,148

刊载于第38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银行基本情况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下简称“银监会”）持有机构编码为B0163H23501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10010003364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于2009年12月7日正式更名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主要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及其他商业银行业务。本行主要于福建省内经营，并在浙江省温州地区设有分支行。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共开设了1个营业部、6家分行及49家地区支行。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的股东是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本行8.40%的股权（2011年：8.40%）。本行其他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股份总数的8%。本行没有子公司或联营公司。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参见附注3(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2)）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人民币为本行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除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

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行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除因债务人信用恶化被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ii) 贷款及应收款项；及
-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4)(a)）。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资产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客户存款。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参见附注3(12)）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行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行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c)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一个或多个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行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客观证据包括：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行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个别方式

本行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将被收回。

组合方式

本行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类似风险特征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本行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

对于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

组合方式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i)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ii)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iii)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本行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行的历史经验确定。在损失被识别前，本行将须按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类似风险特征组成金融资产组合，按组合方式确认其减值损失是一种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该项资产将会从按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及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行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行将该重组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行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通常为六个月）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行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行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

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d)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的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e)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f)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g)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行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采用成本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8)）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4)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8)）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8)）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年	5%	19.00% - 31.67%
运输工具	4-5年	5%	19.00% - 23.75%
其他	5年	5%	19.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5)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8)）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年
软件	3 - 5年

本行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7)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行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行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行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8)）记入资产负债表中。

(8)资产减值准备

(a)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3(3)）运用个别评估方式评估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行将此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

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b)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抵债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行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行对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辞退福利外，本行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行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本行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行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b)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0)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本行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2)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那些规定本行作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原始或修订条款支付特定款项予被担保人，以补偿该被担保人因债务工具的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到期偿付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财务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取的担保费用）在“其他负债”中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递延收入会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当期损益中确认为已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如被担保人很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行提出申索，且申索金额预期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价值，本行将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预计负债。

(13)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定，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行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

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是根据生息资产的实际利率或适用的浮动利率，以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进行计算。

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难以可靠预计时，本行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c)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

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等价物包括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款项。

(17)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b)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c)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9) 分部报告

在本报告期间，本行主要经营活动均在福建省内进行，因此本行不编制分部报告。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51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投资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本行以评估日该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评估其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的减值损失系取得成本（抵减本金偿还及摊销）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减去评估日已于损益中确认的减值损失。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和垫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厘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行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发行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及所属行业表现等因素。

(b)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或经纪报价价格信息的活跃市场，而该价格信息更代表了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至于其他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

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

本行定期审阅估值模型中采用的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c)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本行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变化，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d)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3(4)和3(6)所述，本行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行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行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e)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行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种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缴标准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的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7%或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3%
地方教育附加费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2%

本行的法定所得税率为25%（2011年：25%）。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附 注	2012年	2011年
现金		265,363,345	176,695,97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8,385,949,339	7,467,107,410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2,548,536,325	1,465,804,701
– 财政性存款	(iii)	19,657,000	30,665,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小计		10,954,142,664	8,963,577,111
合 计		11,219,506,009	9,140,273,088

(i)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2012年	2011年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8%	19%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	5%

(ii)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iii)存放央行财政性存款为本行吸收了中央国库或地方国库的财政性存款后，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以100%比例缴存的款项。该款项不计付利息，也不得随意支取，本行不将其计入现金等价物。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别及所在地区分析

	2012年	2011年
境内银行	3,758,773,102	5,815,957,273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631,078	3,612,631
小 计	3,762,404,180	5,819,569,904
境外银行	11,798	337,349
合 计	3,762,415,978	5,819,907,253

7.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别及所在地区分析

	2012年	2011年
境内银行	232,381,300	976,822,436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债券投资

	2012年	2011年
境内非上市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82,064,510	121,595,868
- 企业债券	119,580,271	130,392,796
合 计	301,644,781	251,988,664

上述债券均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

9. 衍生金融工具

	2012年			2011年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合约	-	-	-	800,000,000	1,373,700	-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2年	2011年
证券		
- 中国国债	1,427,054,870	1,419,772,485
- 中央银行票据	350,000,318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3,419,571,402	-
- 企业债券	2,754,920,252	2,568,383,722
小 计	7,951,546,842	3,988,156,207
票据	2,120,972,304	484,273,608
合 计	10,072,519,146	4,472,429,815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2012年	2011年
银行	5,734,929,614	1,106,306,951
非银行金融机构	4,337,589,532	3,366,122,864
合 计	10,072,519,146	4,472,429,815

11. 应收利息

	2012年	2011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49,319	3,480,9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218,975	10,570,665
拆出资金	1,228,427	10,530,3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100,254	7,898,042
投资	119,790,880	142,467,5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119,053	77,295,842
其他	159,391	147,104
合 计	274,566,299	252,390,529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按性质分析

	2012年	2011年
企业贷款	23,214,626,020	18,598,326,300
个人住房贷款	814,704,696	841,264,735
其他个人贷款	8,247,093,013	7,078,812,626
个人贷款	9,061,797,709	7,920,077,361
贴现票据	2,511,443,659	2,265,613,1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787,867,388	28,784,016,761
减值准备 (附注21)		
- 按个别评估方式	(216,969,190)	(131,833,024)
- 按组合评估方式	(710,146,891)	(474,041,985)
合 计	(927,116,081)	(605,875,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3,860,751,307	28,178,141,752

(2)按担保方式分析

	2012年	2011年
质押贷款	3,035,218,136	1,629,207,935
抵押贷款	18,767,141,762	15,887,470,386
保证贷款	12,401,227,494	10,614,334,419
信用贷款	584,279,996	653,004,02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787,867,388	28,784,016,761
减值准备 (附注21)	(927,116,081)	(605,875,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3,860,751,307	28,178,141,752

(3)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2012年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18,031,330	-	-	28,714,764	46,746,094
抵押贷款	263,501,971	187,290,926	45,349,667	2,800,000	498,942,564
担保贷款	353,055,029	134,448,892	18,000,000	-	505,503,921
信用贷款	33,624,778	6,767,718	-	-	40,392,496
合 计	668,213,108	328,507,536	63,349,667	31,514,764	1,091,585,075

2011年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50,000	-	-	28,714,764	28,764,764
抵押贷款	72,738,469	56,672,118	15,934,201	28,622,882	173,967,670
担保贷款	21,131,376	19,781,000	48,586	54,189,054	95,150,016
信用贷款	2,352,807	4,900,942	-	990,456	8,244,205
合 计	96,272,652	81,354,060	15,982,787	112,517,156	306,126,655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未减值的抵/质押贷款为：

	2012年	2011年
已逾期未减值抵押贷款	270,542,213	54,070,472
已逾期未减值质押贷款	18,031,330	50,000
合 计	288,573,543	54,120,472

(4)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2012年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 额	已减值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334,082,575	35,581,004	418,203,809	34,787,867,388	1.30%
减值准备	(704,702,264)	(5,444,627)	(216,969,190)	(927,116,081)	
净 额	33,629,380,311	30,136,377	201,234,619	33,860,751,307	

2011年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 额	已减值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		
贷款和垫款总额	28,537,428,561	23,676,959	222,911,241	28,784,016,761	0.86%
减值准备	(470,274,391)	(3,767,594)	(131,833,024)	(605,875,009)	
净 额	28,067,154,170	19,909,365	91,078,217	28,178,141,752	

本行按照附注3(2)(c)所述的会计政策对发放贷款和垫款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的减值准备为贷款账面余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差额。可用于偿还贷款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

- (a)债务人的经营现金流量；
- (b)保证人或其他代偿人的经营现金流量；
- (c)债务人明确的再融资资金流入；
- (d)贷款担保物和抵债资产处置；抵债资产和担保物估值的依据包括具有国际声誉的境外评估师的评估估值、境内合法成立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的评估估值、银行根据市场价值和预计可变现价值的评估估值。对抵债资产和担保物的处置变现参照产权情况、市场价格、担保物账面净值、折旧损耗、处置的难易程度、处置费用等因素合理确定其处置价值；
- (e)将贷款于二级市场出售。

本行按下述组合评估方式对自然人贷款（含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企业贷款及贴现票据进行减值测试：

- 对于自然人贷款，本行使用迁徙率方法进行组合评估方式减值测试。此方法对违约概率的历史趋势以及后继损失金额进行统计分析。
- 对于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企业贷款和贴现票据，本行按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进行分组。当运用组合评估方式测试贷款减值损失时，本行考虑下列因素：
 - (i)采用过往年度的贷款迁徙率进行统计分析；
 - (ii)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相适应，从出现减值到该减值被识别所需时间，该时间不少于12个月；及
 - (iii)本行管理层就未在以往的历史经验中反映的当前国内及环球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对贷款固有损失的判断，包括对监管环境因素的考虑。
- (5)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12年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合 计
		按组合评估方式	按个别评估方式	
年初余额	470,274,391	3,767,594	131,833,024	605,875,009
本年计提	234,427,873	1,631,033	149,828,956	385,887,862
本年转回	-	-	-	-
折现回拨	-	-	(4,354,162)	(4,354,162)
本年收回	-	46,000	657,749	703,749
本年核销	-	-	(60,996,377)	(60,996,377)
年末余额	704,702,264	5,444,627	216,969,190	927,116,081

2011年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合 计
		按组合评估方式	按个别评估方式	
年初余额	334,929,029	5,811,217	123,738,896	464,479,142
本年计提	135,345,362	-	25,617,048	160,962,410
本年转回	-	(2,293,623)	-	(2,293,623)
折现回拨	-	-	(1,699,687)	(1,699,687)
本年收回	-	250,000	6,007,550	6,257,550
本年核销	-	-	(21,830,783)	(21,830,783)
年末余额	470,274,391	3,767,594	131,833,024	605,875,009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1年	2011年
债券投资		
境内非上市		
- 政府债券	42,137,576	1,150,739,059
- 中央银行票据	-	273,118,677
- 政策性银行债券	-	1,932,190,020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49,329,464	-
- 企业债券	1,242,547,033	378,413,053
债券类投资总额	1,434,014,073	3,734,460,809
理财产品		
境内非上市		
-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520,489,558	110,595,090
合 计	1,954,503,631	3,845,055,899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1年：无）。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2年	2011年
境内非上市		
- 政府债券	7,180,703,558	7,636,153,013
- 商业银行债券	54,382,498	54,467,938
合 计	7,235,086,056	7,690,620,951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1年：无）。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2年	2011年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000,000	-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本行认购的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1年：无）。

16. 长期股权投资

	2012年	2011年
境内非上市公司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000	250,000
合 计	8,250,000	8,250,000

17. 固定资产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 他	合 计
成本:						
于2012年1月1日	775,077,187	120,505,261	179,134,033	33,832,404	38,316,828	1,146,865,713
本年增加	33,044,575	51,144,678	46,681,445	3,833,914	10,456,555	145,161,167
从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13,384,536	(113,967,870)	-	-	583,334	-
本年减少	(11,569,118)	-	(145,630)	(1,708,553)	(182,955)	(13,606,256)
于2012年12月31日	909,937,180	57,682,069	225,669,848	35,957,765	49,173,762	1,278,420,624
累计折旧:						
于2012年1月1日	(134,741,207)	-	(106,522,980)	(18,946,698)	(16,342,343)	(276,553,228)
本年计提折旧	(38,582,242)	-	(42,742,114)	(6,283,823)	(6,870,795)	(94,478,974)
折旧冲销	6,229,445	-	138,958	1,628,321	159,551	8,156,275
于2012年12月31日	(167,094,004)	-	(149,126,136)	(23,602,200)	(23,053,587)	(362,875,927)

17. 固定资产 (续)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 他	合 计
账面价值:						
于2012年12月31日	742,843,176	57,682,069	76,543,712	12,355,565	26,120,175	915,544,697
于2012年1月1日	640,335,980	120,505,261	72,611,053	14,885,706	21,974,485	870,312,485
成本:						
于2011年1月1日	374,787,891	287,545,284	141,176,860	30,960,800	29,656,128	864,126,963
本年增加	37,120,479	196,128,794	46,735,306	5,405,710	9,700,457	295,090,746
从在建工程转入 / (转出)	363,168,817	(363,168,817)	-	-	-	-
本年减少	-	-	(8,778,133)	(2,534,106)	(1,039,757)	(12,351,996)
于2011年12月31日	775,077,187	120,505,261	179,134,033	33,832,404	38,316,828	1,146,865,713
累计折旧:						
于2011年1月1日	(101,659,352)	-	(73,146,048)	(15,136,723)	(12,434,584)	(202,376,707)
本年计提折旧	(33,081,855)	-	(41,222,660)	(6,243,806)	(4,910,924)	(85,459,245)
折旧冲销	-	-	7,845,728	2,433,831	1,003,165	11,282,724
于2011年12月31日	(134,741,207)	-	(106,522,980)	(18,946,698)	(16,342,343)	(276,553,228)
账面价值:						
于2011年12月31日	640,335,980	120,505,261	72,611,053	14,885,706	21,974,485	870,312,485
于2011年1月1日	273,128,539	287,545,284	68,030,812	15,824,077	17,221,544	661,750,256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有账面价值约人民币455,069,099元（2011年：人民币308,617,218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

1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软件 (人民币元)	合 计 (人民币元)
成本:			
2012年1月1日	87,000,000	33,812,136	120,812,136
本年增加	-	12,215,524	12,215,524
2012年12月31日	87,000,000	46,027,660	133,027,660
累计摊销:			
2012年1月1日	(1,993,750)	(10,841,677)	(12,835,427)
本年计提	(2,175,000)	(9,442,463)	(11,617,463)
2012年12月31日	(4,168,750)	(20,284,140)	(24,452,890)
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82,831,250	25,743,520	108,574,770
2012年1月1日	85,006,250	22,970,459	107,976,709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软件 (人民币元)	合 计 (人民币元)
成本:			
2011年1月1日	87,000,000	20,860,773	107,860,773
本年增加	-	12,951,363	12,951,363
2011年12月31日	87,000,000	33,812,136	120,812,136
累计摊销:			
2011年1月1日	-	(4,195,099)	(4,195,099)
本年计提	(1,993,750)	(6,646,578)	(8,640,328)
2011年12月31日	(1,993,750)	(10,841,677)	(12,835,427)
账面价值:			
2011年12月31日	85,006,250	22,970,459	107,976,709
2011年1月1日	87,000,000	16,665,674	103,665,674

19. 递延税项

(1)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2012年	2011年
递延税项资产	141,637,292	84,310,609
递延税项负债	-	(15,784,552)
净 额	141,637,292	68,526,057

(2)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201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6,638,044	53,151,426	–	109,789,470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57,950	(400,225)	–	157,725
– 投资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5,784,552)	708,138	15,532,792	456,378
–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13,606,364	(3,368,894)	–	10,237,470
– 预提职工薪酬	12,049,384	6,153,896	–	18,203,280
– 其他	1,458,867	1,334,102	–	2,792,969
净额	68,526,057	57,578,443	15,532,792	141,637,292

201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8,344,786	(1,706,742)	–	56,638,044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557,950	–	557,950
– 投资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68,121)	(540,775)	(14,175,656)	(15,784,552)
–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8,282,890	5,323,474	–	13,606,364
– 预提职工薪酬	4,000,000	8,049,384	–	12,049,384
– 其他	1,819,364	(360,497)	–	1,458,867
净额	71,378,919	11,322,794	(14,175,656)	68,526,057

(a)上述递延税项资产为本行管理层估计未来能为本行带来税务利益的有关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的税务影响。本行管理层在作出估计时考虑了现行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同时依据谨慎性原则。

(b)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并无重大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也无重大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0. 其他资产

	2012年	2011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9,022,472	68,584,565
理财产品应收款	35,204,167	–
预付工程款	27,787,445	13,145,394
预付租赁费	9,913,528	8,363,010
抵债资产（注释④）	–	2,071,450
其他应收款	32,793,164	15,643,394
总 额	164,720,776	107,807,813
减值准备（附注21）	(630,900)	(2,231,800)
净 额	164,089,876	105,576,013

(i)抵债资产

按抵债资产种类分析

	2012年	2011年
房屋及建筑物	–	2,071,450
其他	–	–
总 额	–	2,071,450
减:减值准备	–	2,071,000
净 额	–	450

本行2012年内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207万元（2011年：人民币56万元）。

21. 资产减值准备

2012年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利息冲转	已减值贷款 处置转销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605,875,009	385,887,862	–	(4,354,162)	(60,292,628)	927,116,081
抵债资产	20(ii)	2,071,000	–	–	–	(2,071,000)	–
其他资产	20	160,800	470,100	–	–	–	630,900
合计		608,106,809	386,357,962	–	(4,354,162)	(62,363,628)	927,746,981

2011年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已减值贷款 利息冲转	本年核销/ 处置转销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464,479,142	160,962,410	(2,293,623)	(1,699,687)	(15,573,233)	605,875,009
抵债资产	20(ii)	2,239,420	–	–	–	(168,420)	2,071,000
其他资产	20	88,920	71,880	–	–	–	160,800
合计		466,807,482	161,034,290	(2,293,623)	(1,699,687)	(15,741,653)	608,106,809

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2年	2011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0	–

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别及所在地区分析

	2012年	2011年
境内银行	4,270,690,346	1,938,171,946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696,955,515	986,852,533
合 计	4,967,645,861	2,925,024,479

24.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别及所在地区分析

	2012年	2011年
境内银行	592,424,265	1,011,913,557
境外银行	45,880,473	84,832,448
合 计	638,304,738	1,096,746,005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2年	2011年
债券		
– 中国国债	2,750,000,000	1,360,000,0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2,120,000,000	490,000,000
– 中国人民银行票据	350,000,000	–
– 企业债券	–	2,059,850,000
– 商业银行债券	–	100,000,000
小 计	5,220,000,000	4,009,850,000
票据	703,890,688	199,740,000
合 计	5,923,890,688	4,209,590,000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12年	2011年
中国人民银行	5,923,890,688	199,740,000
银行	–	3,228,4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	771,450,000
企业	–	10,000,000
合 计	5,923,890,688	4,209,590,000

26. 吸收存款

	2012年	2011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2,528,224,857	22,739,998,092
– 个人客户	3,838,872,855	3,607,365,811
活期存款小计	26,367,097,712	26,347,363,903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10,495,400,818	7,839,189,512
– 个人客户	4,778,810,374	4,258,313,296
定期存款小计	15,274,211,192	12,097,502,808
保证金存款 (注释(i))	10,178,141,461	9,309,083,166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121,364,620	68,768,715
合 计	51,940,814,985	47,822,718,592

(i) 保证金存款

	2012年	2011年
承兑汇票保证金	7,646,602,846	7,118,562,866
保函保证金	176,302,471	704,397,224
信用证保证金	706,107,560	279,806,311
其他	1,649,128,584	1,206,316,765
合 计	10,178,141,461	9,309,083,166

27. 应付职工薪酬

2012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543,434	280,344,360	(255,043,427)	165,844,367
基本养老保险	1,472,128	16,735,092	(17,671,228)	535,992
社会保险费及员工福利	179,390	13,684,155	(13,764,301)	99,244
住房公积金	33,748	12,335,343	(12,345,933)	23,15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817	3,395,436	(3,284,139)	185,114
劳务支出	–	22,199,056	(22,199,056)	–
合 计	142,302,517	348,693,442	(324,308,084)	166,687,875

201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940,147	268,361,590	(208,758,303)	140,543,434
基本养老保险	679,048	9,193,986	(8,400,906)	1,472,128
社会保险费及员工福利	87,624	8,996,927	(8,905,161)	179,390
住房公积金	56,519	10,353,935	(10,376,706)	33,7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488	3,960,689	(3,979,360)	73,817
劳务支出	–	15,702,810	(15,702,810)	–
合 计	81,855,826	316,569,937	(256,123,246)	142,302,517

28. 应交税费

	2012年	2011年
应交所得税	53,711,033	75,096,828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46,728,970	42,888,388
房产税	2,587,107	2,352,770
代扣代缴税费	34,887,337	391,878
其他	823,235	872,087
合 计	138,737,682	121,601,951

29. 应付利息

	2012年	2011年
吸收存款	418,734,197	306,264,5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612,669	13,347,506
拆入资金	6,430,188	4,247,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391,342	8,207,532
其他	6,388	6,388
合 计	449,174,784	332,073,593

30. 其他负债

	2012年	2011年
理财产品应付款	35,000,000	-
不良贷款清收专户	19,080,159	2,053,799
购置固定资产应付款项	17,625,030	34,293,599
固定资产清理	12,559,061	-
应付股利	10,376,976	16,316,697
睡眠户存款	8,411,387	10,864,912
递延手续费收入	7,868,697	8,356,649
预提费用	3,838,186	15,014,317
待清算款项	2,672,953	9,719,758
其他应付款	11,223,253	8,939,438
合 计	128,655,702	105,559,169

31. 股本

	股数(股)	金额(人民币元)
注册及实收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2012年1月1日	2,281,118,522	2,281,118,522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注释①)	684,335,557	684,335,557
2012年12月31日	2,965,454,079	2,965,454,079

(i)2012年6月16日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2,281,118,522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股3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派发股票股利人民币684,335,557元。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增资方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684,335,557元。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81,118,522元增加至人民币2,965,454,079元。

上述增资事项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审验，并于2012年6月26日出具了KPMG-C(2012)CRNo.0002号验资报告。

32. 资本公积

	2012年		201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29,133,213	-	-	1,129,133,213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注释①）	45,511,984	-	(46,598,376)	(1,086,392)
-其他	18,367,173	-	-	18,367,173
合 计	1,193,012,370	-	(46,598,376)	1,146,413,994

	2011年		201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29,133,213	-	-	1,129,133,213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注释①）	2,985,016	42,526,968	-	45,511,984
-其他	18,367,173	-	-	18,367,173
合 计	1,150,485,402	42,526,968	-	1,193,012,370

(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012年	2011年
年初余额	45,511,984	2,985,016
公允价值变动	4,256,813	58,250,048
因处置转入当期损益	(66,387,981)	(1,547,424)
递延所得税影响	15,532,792	(14,175,656)
年末余额	(1,086,392)	45,511,984

33.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盈余公积

本行需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法定及任意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34.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将根据财金[2012]20号文的相关要求在规定年限内提足到位。

35. 利润分配及期末未分配利润

(1)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本行依据2012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8,012万元（2011年：人

民币7,530万元)。

2012年度和2011年度，本行均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于2012年6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以2011年末总股本2,281,118,5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1,083,890元(2011年：人民币228,111,852元)；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3股，共计派发股票股利人民币684,335,557元(2011年：无)。

(3)转作一般风险准备的利润

根据2012年3月20日财政部发布的财金[2012]20号文，金融企业于每年年度终了应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金融企业按规定计提的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在年度终了后，提出计提方案，在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执行。金融企业一般准备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该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行尚未召开股东大会确定本年度一般风险准备计提计划，因此2012年度未计提一般准备(2011年：人民币6,700万元)。

36. 利息净收入

	2012年	2011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906,671	101,140,7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7,725,390	114,541,729
拆出资金	56,988,193	34,556,8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72,607	51,770,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1,239,290	122,091,2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贷款(注释(i))	2,363,210,704	1,847,959,103
- 贴现	191,214,084	199,931,798
投资性证券(注释(ii))	340,411,753	265,314,141
同业理财及信托产品	35,882,839	42,210,970
合 计	3,526,651,531	2,779,516,614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921,072)	(112,284,209)
拆入资金	(63,527,795)	(38,869,1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181,198,459)	(90,485,756)
吸收存款	(899,645,350)	(651,187,455)
合 计	(1,309,292,676)	(892,826,591)
利息净收入	2,217,358,855	1,886,690,023

(i)于利息收入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2012年	2011年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4,354,162	1,699,687

(ii)投资性证券是指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利息收入，其中包括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此类债券的利息收入主要来自非上市债券投资。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2年	201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承诺业务收入	18,964,280	14,006,837
债券手续费收入	25,694,569	22,236,446
银行卡业务收入	12,531,734	13,283,824
承兑业务收入	15,553,721	13,662,252
代理业务收入	3,702,046	9,205,340
汇款及结算业务收入	2,895,622	2,759,043
担保业务收入	5,271,826	4,510,868
委托业务收入	2,925,352	1,895,926
其他	5,344,438	2,622,2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92,883,588	84,182,7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手续费支出	(4,899,258)	(3,274,132)
银行卡业务支出	(4,822,350)	(5,516,803)
其他	(1,156,496)	(699,5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0,878,104)	(9,490,4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005,484	74,692,318

38. 投资损失

	2011年	2011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46,719)	(27,948,8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15,340	(1,853,622)
衍生金融工具	906,972	(745,092)
股利收入	280,000	224,000
合 计	(6,744,407)	(30,323,593)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012年	2011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1,458,851)	956,200
衍生金融工具	(1,373,700)	1,206,900
合 计	(2,832,551)	2,163,100

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年	2011年
营业税	135,396,763	108,600,807
附加税费	16,057,870	12,090,665
其他税金	-	834
合 计	151,454,633	120,692,306

41. 业务及管理费

	2012年	2011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344,360	268,361,590
- 基本养老保险	16,735,092	9,193,986
-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13,684,155	8,996,927
- 住房公积金	12,335,343	10,353,93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95,436	3,960,689
- 劳务支出	22,199,056	15,702,810
小 计	348,693,442	316,569,937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费	94,478,974	85,459,245
- 租金	37,173,753	29,760,418
- 电子设备运转费	27,726,453	21,543,365
小 计	159,379,180	136,763,028
摊销费	39,353,287	27,673,845
其他	245,482,827	270,912,223
合 计	792,908,736	751,919,033

42. 资产减值损失

	2012年	2011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5,887,862	158,668,787
其他资产	470,100	71,880
合 计	386,357,962	158,740,667

43. 营业外收入

	2012年	2011年
政府补助收入	1,884,730	1,557,40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422,946	1,044,419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105,918	237,273
清理债券兑付款	-	983,545
其他	2,686,964	557,192
合 计	5,100,558	4,379,829

44. 营业外支出

	2012年	2011年
诉讼赔款支出	4,045,000	-
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510,760	292,750
境外所得税支出	453,776	408,000
固定资产及抵债资产清理	41,682	757,320
其他	202,738	141,879
合 计	5,253,956	1,599,949

45. 所得税费用

(1)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12年	2011年
本年所得税	223,295,589	159,402,06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附注19）	(57,578,443)	(11,322,794)
合 计	165,717,146	148,079,273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注释	2012年	2011年
税前利润		966,929,194	901,104,614
按法定税率25% (2011年: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41,732,299	225,276,154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i)	2,781,383	2,467,652
免税收入的影响	(ii)	(88,137,080)	(74,088,447)
其他		9,340,544	(5,576,086)
所得税费用		165,717,146	148,079,273

(i)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抵扣的业务招待费。

(ii)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减半征收的铁道部债券利息收入。

46. 其他综合收益

	2012年	2011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56,813	58,250,048
– 出售后转入当期损益	(66,387,981)	(1,547,424)
上述综合收益项目的所得税影响额	15,532,792	(14,175,656)
合 计	(46,598,376)	42,526,968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2年	2011年
净利润	801,212,048	753,025,34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386,357,962	158,740,667
已减值贷款减值准备的折现回拨	(4,354,162)	(1,699,687)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832,261	113,133,090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损失	(64,236)	520,047
投资利息收入	(458,367,199)	(359,295,116)
投资净损失	7,024,407	30,547,593
股利收入	(280,000)	(224,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832,551	(2,163,100)
未实现的汇兑损失	2,830,777	4,127,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7,578,443)	(11,322,794)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329,901,634)	(9,275,697,915)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908,345,237	7,854,824,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889,569	(735,483,42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2012年	2011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265,363,345	176,695,97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76,695,977	157,480,82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996,308,734	10,374,588,17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374,588,171	10,905,201,1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2,710,387,931	(511,397,79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分析

	2012年	2011年
现金	265,363,345	176,695,97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548,536,325	1,465,804,701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89,844,267	4,759,228,253
– 拆出资金	135,681,300	161,399,01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	8,222,246,842	3,988,156,207
合 计	13,261,672,079	10,551,284,148

48. 承诺及或有负债

(1) 信贷承诺

本行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贷款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承诺是指贷款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012年	2011年
贷款承诺	2,533,946,048	2,813,607,990
银行承兑汇票	15,069,042,988	13,565,088,706
开出信用证	259,868,000	9,555,789
开出融资保函	965,975,185	1,928,232,026
开出非融资保函	348,270,398	583,942,068
合 计	19,177,102,619	18,900,426,579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行于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2年	2011年
1年以内	34,637,514	26,494,759
1至2年	31,785,690	24,245,776
2至3年	26,945,965	21,623,211
3至5年	37,345,025	28,308,803
5年以上	46,272,876	45,161,854
合 计	176,987,070	145,834,403

(3)资本支出承诺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进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的已订合同的资本支出承诺为人民币44,016,738元（2011年：人民币32,743,303元）。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未订合同的相关资本支出承诺人民币434,985,369元（2011年：无）。

(4)诉讼及纠纷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起诉方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

(5)债券承销及承兑承诺

本行作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所发行的金融债券承销商。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行无未到期承销责任，亦无未到期承兑义务。

49. 担保物信息

(1)用作质押的金融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附注25）及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物。所有卖出回购协议及国库定期存款均在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其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如下：

(a)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2年	2011年
政府债券	6,319,877,606	4,826,594,519
企业债券	-	256,240,279
政策性银行债券	180,093,467	519,776,303
合 计	6,499,971,073	5,602,611,101

(b)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2012年	2011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93,467	20,441,7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55,574,8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19,877,606	4,826,594,519
合计	6,499,971,073	5,602,611,101

这些卖出回购交易是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

(2)买入返售业务所接纳的担保物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交易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223,204,214元（2011年：人民币4,563,431,420元），对应的买入返售借出款项账面

余额为人民币10,072,519,146元（2011年：人民币4,472,429,815元）（附注10）。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部分为人民币8,074,050,714元（2011年12月31日：3,650,924,220元）。本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于2012年12月31日，上述所持有的担保物中，本行已将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662,359,160元的债券（2011年12月31日：2,196,932,220元）作为卖出回购业务的担保物。本行承担了将担保物退回的义务。

50. 委托贷款业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列示如下：

	2012年	2011年
委托贷款	1,776,919,256	1,063,141,486
委托贷款基金	(1,776,919,256)	(1,063,141,486)

51. 风险管理

本行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行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行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行资本管理的情况本附注包括本行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行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行资本管理的情况。

本行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并利用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行借鉴风险管理领先实践，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管理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内部审计部门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本公司相关政策及程序。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没有履行其对本行的义务或承诺，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信贷资产组合。

本行根据信用风险程度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款五个类别的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贷款合同，无理由怀疑其全额及时偿还本息的能力。

关注：债务人当前能够偿还其贷款，但是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存在不利因素，可能会对该债务人的还款能力造成影响。

次级：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损失仍可能发生。

可疑：债务人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产生较大损失。

损失：即使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仍不能收回贷款本息，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贷款分类一般考虑以下因素，包括：

- 贷款基本情况，包括贷款用途、还款来源、资产转换周期、还款记录等；
-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包括借款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分析；
- 贷款的担保；及
- 其他影响还款可能性的非财务因素，如还款意愿、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信贷管理状况等。

本行的不良贷款在分类时一般考虑以下因素：

- 计划偿还贷款的资金被挪用；本金逾期或产生利息拖欠；贷款经过重组仍然逾期，或仍不能正常归还本息，还款状况没有得到明显改善等；
- 借款人经营亏损或恶化，现金流量不足；流动状况和经营周转出现明显问题，难以获得新的资金；正常业务收入明显低于预期水平，财务状况明显恶化或有明显恶化的趋势，还款能力大幅下降；债务规模继续扩大，且无法按期偿还；
- 借款人正常经营收入不能还款付息，不得不寻求拍卖抵押品、履行担保等途径来还款；担保物变现后不足以支付贷款的本息和各种相关费用，即便执行担保也会造成损失；保证人保证能力不足；担保手续发生法律纠纷，可能造成较大损失；及
- 借款人内部管理问题未解决或卷入经济纠纷诉讼；企业法人代表或管理人员被起诉、逮捕、通缉，可能给企业造成损失；借款人不能偿还已判决债务，阻碍本行贷款按时归还；借款人采取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套取贷款；借款人进行合并、分立、承包、租赁、股份制、公司制改造过程中未能落实本行债务，或尚未与银行达成协议。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

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贷风险的行业集中程度反映了本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的敏感程度。本行的业务主要在中国福建省，表明本行

的信贷组合存在一定的地区集中度风险，受该地区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

本行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信贷风险而设计了信贷风险管理的系统架构、信贷政策和流程，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信用风险。

本行设立了公司业务部、小企业业务部、国际业务部、个人业务部、信用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审计稽核部、资产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包括信用风险管理有关的政策、制度和操作办法的制订、风险管理技术开发及工具应用，以及风险监测和检查监督等工作。

本行信用审批部负责对分（支）行超权限上报的项目进行集中审批。此外，本行还设立了信用审批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信用业务。

本行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并在全行范围内实施。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

本行在贷后加强对信贷业务的监测预警工作，包括组合层面的监测预警和单一客户层面的监测预警，提早发现风险信息，以有效控制授信风险。

为降低风险，本行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和担保。本行已为特定类别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本行对抵押品组合及法律契约均会做定期审核，确保其能继续覆盖相应的风险，并符合市场惯例。

贷款组合方面，本行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贷款分类方法。本行的贷款以五级分类为基础，同时对非不良贷款进行进一步的细分，存在因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证明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出现减值损失的贷款被分为减值贷款。减值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须视乎合适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贷款承诺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考虑抵质押品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表内项目的信用风险指敞口为每项金融资产扣除其减值准备后的帐面金额。

	2012年	2011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954,142,664	8,963,577,111
存放同业款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62,415,978	5,819,907,253
拆出资金	232,381,300	976,822,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644,781	251,988,664
衍生金融资产	-	1,373,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	10,072,519,146	4,472,429,815
应收利息	274,566,299	252,390,5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860,751,307	28,178,141,752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954,503,631	3,845,055,8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7,235,086,056	7,690,620,951
其他金融资产	67,366,431	15,482,594
合 计	68,715,377,593	60,467,790,704
财务担保及其他与信贷相关的或有负债	16,643,156,571	16,086,818,589
贷款承诺	2,533,946,048	2,813,607,990
合 计	19,177,102,619	18,900,426,57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7,892,480,212	79,368,217,283

(b)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贷质量分析

2012年							合计		
	按个别 评估方式 已出现减值	按组合 评估方式 已出现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未减值未逾期		
			少于90日	90至180日	180日至1年	1年以上			
贷款总额	418,203,809	35,581,004	594,919,257	42,881,005	-	-	33,696,282,313		34,787,867,388
减值准备	(216,969,190)	(5,444,627)	(15,854,930)	(1,142,803)	-	-	(687,704,531)		(927,116,081)
贷款净额	201,234,619	30,136,377	579,064,327	41,738,202	-	-	33,008,577,782		33,860,751,307
2011年							合计		
	按个别 评估方式 已出现减值	按组合 评估方式 已出现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未减值未逾期		
			少于90日	90至180日	180日至1年	1年以上			
贷款总额	222,911,241	23,676,959	65,919,324	804,288	-	-	28,470,704,949		28,784,016,761
减值准备	(131,833,024)	(3,767,594)	(1,086,299)	(13,254)	-	-	(469,174,838)		(605,875,009)
贷款净额	91,078,217	19,909,365	64,833,025	791,034	-	-	28,001,530,111		28,178,141,752

注：上述未减值贷款总额对应的减值准备是按照组合方式评估的。

已减值企业贷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12年	2011年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11,972,158	58,138,281
其他资产	2,170,368	4,788,000
合 计	114,142,526	62,926,281

已逾期未减值企业贷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12年	2011年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65,151,466	3,481,592

(c)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的分析如下:

	2012年		2011年	
	贷款余额	%	贷款余额	%
公司类贷款				
– 制造业	9,486,335,846	27%	7,678,171,269	27%
– 批发零售业	8,464,582,415	24%	6,266,806,046	22%
– 房地产业	1,308,024,365	4%	906,831,240	3%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4,905,784	2%	697,484,436	2%
– 建筑、安装业	1,175,373,686	3%	838,663,515	3%
– 能源、原材料	457,509,970	1%	443,190,000	2%
– 交通运输业	524,021,451	2%	422,668,210	1%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9,151,560	1%	359,584,764	1%
– 教育	54,585,010	0%	91,000,000	0%
– 其他	900,135,933	3%	893,926,820	3%
企业贷款合计	23,214,626,020	67%	18,598,326,300	64%
个人贷款合计	9,061,797,709	26%	7,920,077,361	28%
贴现	2,511,443,659	7%	2,265,613,100	8%
贷款总额	34,787,867,388	100%	28,784,016,761	100%
减值准备	(927,116,081)		(605,875,009)	
贷款净额	33,860,751,307		28,178,141,752	

(d)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未逾期未减值项目。

(e) 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2012年	2011年
– 政府债券	7,222,841,134	8,786,892,072
– 中央银行票据	–	273,118,677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82,064,510	2,053,785,888
– 商业银行债券	203,711,962	54,467,938
– 企业债券	1,362,127,304	508,805,849
债券投资小计	8,970,744,910	11,677,070,424
– 同业理财产品	520,489,558	110,595,090
– 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20,000,000	–
合 计	9,511,234,468	11,787,665,514

本行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中，中国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的政策性银行发行之债券总额占债券投资余额的84%（2011年：95%）。其他金融债券采用国内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为A+至AA不等，企业债券采用国内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均为A+至AAA不等。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和证券价格等可观察市场不利变动，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风险的监控与管理主要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完成，考虑的因素主要是针对产品的风险权重、经济价值、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本行初步建立了市场风险基本管理体系，包括建立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建立必要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建立完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建立完善风险报告制度等。

根据本行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设计，市场风险管理作为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内容，重要事项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行长批准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分析、监控各项指标执行情况，负责全行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及流动性管理等工作，承担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从全行资产负债的角度制定市场风险管理限额下达执行。

资金业务市场风险日常监督管理方面，考虑到提高市场敏感度以及市场反应速度的需要，由总行资金营运部负责市场经营运作，总行风险管理部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动所带来的损失的可能性。本行的利率风险包括重新

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主要是重新定价风险，即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固定利率）与重新定价日（浮动利率）的不匹配所造成的风险。

本行对利率风险的预算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各项指标研究未来利率走势，同时结合本行资金成本、资本充足率、存贷款的增长情况等因素预测未来全行资金变动趋势研究本行对利率风险的承受力。

本行主要通过匹配资产负债的期限来管理利率风险。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限制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负面影响。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行于报告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的结果：

	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 (基点)		
+100	(10,618,075)	(27,273,763)
-100	(132,112,798)	(56,516,71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的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即在三个月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在三个月重新定价或到期）；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活期存款利率最低下降至零；及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息收入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下表列示本行各项资产与负债当年的实际利率以及于报告日所预期的下一个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2012年							
	(注释(i)) 实际利率	总 额	不 计 息	3 个 月 内	3 个 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	11,219,506,009	285,020,345	10,934,485,664	-	-	-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4.70%	3,994,797,278	1,000,000	2,534,230,447	1,459,566,83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6%	10,072,519,146	-	9,078,879,947	993,639,199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	8.01%	33,860,751,307	-	28,886,991,983	2,658,773,105	2,086,407,048	228,579,171
投资（注释(iii)）	3.64%	9,519,484,468	8,250,000	312,421,411	710,067,554	6,956,792,514	1,531,952,989
其他资产	4.20%	1,604,412,934	1,569,208,767	35,204,167	-	-	-
资产合计		70,271,471,142	1,863,479,112	51,782,213,619	5,822,046,689	9,043,199,562	1,760,532,160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5%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07%	5,605,950,599	-	4,953,444,411	652,506,18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20%	5,923,890,688	-	5,542,912,234	380,978,454	-	-
吸收存款	1.95%	51,940,814,985	121,364,620	39,613,565,543	10,740,395,349	1,462,197,424	3,292,049
其他负债	4.00%	883,256,043	848,256,043	35,000,000	-	-	-
负债合计		64,653,912,315	969,620,663	50,444,922,188	11,773,879,991	1,462,197,424	3,292,049
资产负债敞口		5,617,558,827	893,858,449	1,337,291,431	(5,951,833,302)	7,581,002,138	1,757,240,111

下表列示本行各项资产与负债当年的实际利率以及于报告日所预期的下一个重定价日 (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2011年							
	(注释(i)) 实际利率	总额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	9,140,273,088	207,360,977	8,932,912,111	-	-	-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5.13%	6,796,729,689	1,000,000	5,206,152,138	1,589,577,55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6%	4,472,429,815	-	3,988,156,206	484,273,609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7.74%	28,178,141,752	-	26,715,534,698	1,319,041,516	119,097,666	24,467,872
投资 (注释(iii))	3.21%	11,795,915,514	8,250,000	224,281,403	641,907,910	7,408,371,289	3,513,104,912
其他资产	不适用	1,406,155,493	1,406,155,493	-	-	-	-
资产合计		61,789,645,351	1,622,766,470	45,067,036,556	4,034,800,586	7,527,468,955	3,537,572,784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49%	4,021,770,484	-	3,492,587,804	529,182,68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56%	4,209,590,000	-	4,034,850,000	174,740,000	-	-
吸收存款	1.66%	47,822,718,592	68,768,715	40,424,106,460	6,297,697,845	1,031,041,522	1,104,050
其他负债	不适用	701,537,230	701,537,230	-	-	-	-
负债合计		56,755,616,306	770,305,945	47,951,544,264	7,001,620,525	1,031,041,522	1,104,050
资产负债敞口		5,034,029,045	852,460,525	(2,884,507,708)	(2,966,819,939)	6,496,427,433	3,536,468,734

(i)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ii)3个月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73,418,900元 (2011年: 人民币16,216,585元) 的逾期贷款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iii)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

(b)外汇风险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在各年度期间仅有小幅波动。本行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外汇交易。本行管理层通过比较资产负债错配敞口和已设定的限额进行日常监控来管理外汇风险。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

全行汇率风险集中由总行国际业务部统一管理，风险管理部定期评估。

本行通过敞口管理来控制汇率风险。目前，本行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人民币做市商业务综合头寸和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本行积极控制敞口限额，为了避免人民币升值风险，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外汇资本金项目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风险敞口是本行目前最大的汇率风险敞口。由于外汇资本金属于本行开展外汇业务所必须，对这部分敞口的汇率风险，本行采取承担风险的策略，主要是通过积极拓展外汇授信业务、提升效益等办法控制敞口数量。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和权益的影响。

	净利润和权益敏感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汇率变更		
对人民币升值5%	5,359,261	6,543,273
对人民币贬值5%	(5,359,261)	(6,543,273)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5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及

-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行有可能采

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外汇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行于报告日的外汇风险如下：

2012年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资产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39,434,316	70,591,269	1,641,514	7,838,910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2,838,431,423	674,339,449	550,709	481,475,6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72,519,146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	32,443,994,284	1,372,051,749	25,308,189	19,397,085
投资	9,519,484,468	-	-	-
其他资产	1,562,795,215	30,291,658	72,736	11,253,325
资产总计	67,576,658,852	2,147,274,125	27,573,148	519,965,0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0	-	-	-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533,946,361	1,069,976,988	2,027,25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923,890,688	-	-	-
吸收存款	50,497,820,212	947,339,499	22,341,672	473,313,602
其他负债	846,356,572	26,053,175	8,271	10,838,025
负债总计	62,102,013,833	2,043,369,662	24,377,193	484,151,627
资产负债净头寸	5,474,645,019	103,904,463	3,195,955	35,813,390
				5,617,558,827

2011年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资产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05,313,310	11,480,511	775,908	22,703,359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6,683,750,857	104,922,840	865,713	7,190,2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72,429,815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	27,723,325,565	314,713,780	-	140,102,407
投资	11,795,915,514	-	-	-
其他资产	1,395,535,602	5,915,045	-	4,704,846
资产总计	61,176,270,663	437,032,176	1,641,621	174,700,891
				61,789,645,351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793,519,979	192,335,505	-	35,91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209,590,000	-	-	-
吸收存款	47,615,689,916	80,572,236	728,722	125,727,718
其他负债	697,929,015	3,422,042	3,286	182,887
负债总计	56,316,728,910	276,329,783	732,008	161,825,605
				56,755,616,306
资产负债净头寸	4,859,541,753	160,702,393	909,613	12,875,286
				5,034,029,045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负债到期时没有足够资金偿付负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不匹配而产生。

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被有效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决定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及其警戒值，定期听取和讨论流动性风险情况报告，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

公室（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流动性管理的政策，制订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负责监测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和缺口指标，按月监测结构性流动性比例指标，对于接近或超出警戒值的，查明原因，并提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分析和定期报告。

资金营运部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确保全行资金的支付需要，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性。

本行主要采用流动性指标分析和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a) 剩余到期日 分析

下列各表为本行的资产和负债于报告日根据合约剩余到期还款日 分析：

2012年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资产：						5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05,606,339	2,813,899,670	-	-	-	-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1,000,000	744,514,267	1,321,625,300	468,090,880	1,459,566,83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242,085,780	836,794,167	993,639,199	-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632,028,303	220,145,221	2,075,884,195	4,776,968,661	18,715,994,147	618,490,185
投资(ii)	8,250,000	-	201,811,507	110,609,904	710,067,554	1,531,952,991
其他资产	1,236,385,656	53,542,625	160,304,509	44,309,797	108,871,018	521,200
资产合计	10,283,270,298	3,832,101,783	12,001,711,291	6,236,773,409	21,988,138,749	2,150,964,37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00,000,000	-	-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26,090,361	3,176,120,000	724,672,050	1,679,068,18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5,332,343,243	210,568,991	380,978,454	-
吸收存款	-	31,583,561,869	2,302,592,776	5,848,775,517	10,740,395,349	1,462,197,424
其他负债	-	344,701,627	181,386,286	188,519,426	84,816,549	83,809,230
负债合计	-	31,954,353,857	10,992,442,305	7,272,535,984	12,885,258,540	1,546,006,654
资产负债敞口	10,283,270,298	(28,122,252,074)	1,009,268,986	(1,035,762,575)	9,102,880,209	12,232,504,582
						2,147,649,401
						5,617,558,827

2011年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资产：						5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499,393,769	1,640,879,319	-	-	-	-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1,000,000	537,714,753	4,252,479,046	415,958,339	1,589,577,55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988,156,207	-	484,273,608	-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20,948,651	7,046,551	2,363,779,558	3,648,795,010	17,334,690,634	4,211,674,480
投资(ii)	8,250,000	-	60,162,740	164,118,664	641,907,910	491,206,868
其他资产	1,136,908,670	16,333,233	17,398,592	132,753,358	102,761,640	3,513,104,911
资产合计	8,766,501,090	2,201,973,856	10,681,976,143	4,361,625,371	20,153,211,343	-
						11,620,045,769
						4,004,311,779
						61,789,645,351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66,689,563	2,854,249,916	571,648,325	529,182,68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3,799,850,000	235,000,000	174,740,000	-
吸收存款	-	31,043,140,785	5,052,835,857	4,396,898,533	6,297,697,845	1,104,050
其他负债	-	60,830,261	180,066,389	236,763,369	168,617,993	29,601
负债合计	-	31,170,660,609	11,887,002,162	5,440,310,227	7,170,238,518	1,133,651
						56,755,616,306
资产负债敞口	8,766,501,090	(28,968,686,753)	(1,205,026,019)	(1,078,684,856)	12,982,972,825	4,003,178,128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利率工具	-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i)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指已减值或未减值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对于未减值本金未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则包含于“逾期／实时偿还”。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ii)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

(b)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期限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以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的余额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增长的趋势。

2012年									
	账面金额	未折现 合同现金流入	无期限	逾期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219,506,009	11,219,506,009	8,405,606,339	2,813,899,670	-	-	-	-	-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3,994,797,278	4,063,036,059	1,000,000	744,514,267	1,328,938,955	481,327,049	1,507,255,78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72,519,146	10,123,490,147	-	-	8,265,036,647	843,853,500	1,014,600,000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860,751,307	37,319,153,570	632,028,303	220,145,221	2,265,475,030	5,145,999,252	19,763,123,849	8,130,974,813	1,161,407,102
投资	9,519,484,468	10,750,618,631	8,250,000	-	202,231,877	153,433,780	1,009,999,956	7,746,889,018	1,629,814,000
其他资产	58,581,301	58,850,050	-	21,025,614	35,890,777	57,605	876,725	478,129	521,200
资产合计	68,725,639,509	73,534,654,466	9,046,884,642	3,799,584,772	12,097,573,286	6,624,671,186	23,295,856,318	15,878,341,960	2,791,742,30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0	302,533,151	-	-	-	302,533,151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5,605,950,599	5,666,847,750	-	26,090,361	3,185,513,583	748,702,638	1,706,541,16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923,890,688	5,939,136,808	-	-	5,344,341,808	211,725,000	383,070,000	-	-
吸收存款	51,940,814,985	62,498,539,210	-	31,757,174,510	3,556,320,447	9,028,506,416	16,432,744,984	1,717,208,753	6,584,100
其他负债	407,126,403	407,333,527	-	53,977,115	143,964,162	138,788,903	4,935,609	65,667,738	-
负债合计	64,177,782,675	74,814,390,446	-	31,837,241,986	12,230,140,000	10,430,256,108	18,527,291,761	1,782,876,491	6,584,100

2011年									
	账面金额	未折现 合同现金流入	无期限	逾期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40,273,088	9,140,273,088	7,499,393,769	1,640,879,319	-	-	-	-	-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6,796,729,689	6,868,391,315	1,000,000	531,640,804	4,265,664,235	427,982,705	1,642,103,57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72,429,815	4,498,867,380	-	-	3,998,867,380	-	500,000,000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178,141,752	30,654,965,771	120,948,650	7,046,551	2,615,045,305	3,925,701,847	18,049,410,430	5,126,940,884	809,872,104
投资	11,795,915,514	13,810,628,685	8,250,000	-	61,716,356	205,101,280	1,013,957,500	8,613,486,049	3,908,117,500
其他资产	16,856,294	16,856,294	-	15,482,594	-	-	1,373,700	-	-
资产合计	60,400,346,152	64,989,982,533	7,629,592,419	2,195,049,268	10,941,293,276	4,558,785,832	21,206,845,201	13,740,426,933	4,717,989,604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021,770,484	4,058,852,632	-	66,689,563	2,871,821,539	883,849,571	236,491,95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209,590,000	4,221,724,760	-	-	3,809,175,982	237,808,778	174,740,000	-	-
吸收存款	47,822,718,592	48,284,245,415	-	31,076,249,736	5,097,330,531	4,490,243,815	6,453,657,595	1,165,187,719	1,576,019
其他负债	359,053,189	359,053,189	-	45,840,805	108,752,180	136,616,268	34,293,599	33,550,337	-
负债合计	56,413,132,265	56,923,875,996	-	31,188,780,104	11,887,080,232	5,748,518,432	6,899,183,153	1,198,738,056	1,576,019

(c) 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

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2年12月31日信贷承诺	-	125,033,394	289,675,050	1,035,717,856	500,858,842	582,660,906	2,533,946,048
2011年12月31日信贷承诺	-	33,686,000	107,447,159	2,011,887,257	609,117,574	51,470,000	2,813,607,990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因某事件或行动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及人员失效而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他风险。

本行于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这个机制使本行能够识别并监控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

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不断加强规章制度的建设，规范各种业务的管理及操作流程，实现部门之间、岗位之间、流程上下线之间的相互监督并形成制约。

结合可能导致流程风险的关键点，针对业务品种、流程及法律合同等方面整理出相关的操作风险提示并下发各经营机构，提高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意识。

注重岗位的科学分工和员工岗位培训。

业务部门、管理部门各自对本部门的操作风险负责，利用内部稽核、责任追究等方式加强事后监督处罚力度，把责任落实到人。

利用内部审计、责任追究等方式加强审计监督处罚力度。审计部门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检查和评价，根据对不同业务部门及分行的风险水平的评估决定对业务部门及分行进行审计的频率和先后顺序。

特别关注新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对新设机构进行辅导、验收等。

(5) 金融工具的定价

本行对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已经在附注3(2)(b)主要会计政策中进行了讨论。

公允价值级别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这个类别包括使用以下方法估值的工具：类似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工具或类似工具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它估值技术，其所用重要的输入变量都可以通过市场数据直接或间接观察。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个类别涵盖了并非以可观察数据的输入变量为估值基础的所有工具，而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可对工具的估值构成重大的影响。这个类别所包含的工具，是以类似工具的市场报价来估值，并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观察的调整或假设，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异。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54,503,631	-	1,954,503,6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1,644,781	-	301,644,781
合 计	-	2,256,148,412	-	2,256,148,412
2011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845,055,899	-	3,845,055,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1,988,664	-	251,988,664
衍生金融资产	-	1,373,700	-	1,373,700
合 计	-	4,098,418,263	-	4,098,418,263

本行2012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不存在重大转换。

(6)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非以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

本行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i)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故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ii)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为浮动利率贷款，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iii)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和到期日）的证券产品收益率为参数，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下表列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持有至到期投资	7,235,086,056	7,690,620,951	7,328,121,081	7,807,400,721

本行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等。上述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在任何时点都符合监管当局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同时能够保障本行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本行根据新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制定了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本补充计划，加强资本管理。建立以经济增加值为核心的综合考评体系，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实现集约化发展。进行结构调整，提高资产收益率水平，强调通过业务发展、风险控制和资本保值增值的有机统一来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经营目标。本行将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积极调整资本的结构。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行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银监会《关于修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2007]11号）有关规定计算之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2年	2011年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资本净额	596,265	529,687
其中：核心资本净额	560,826	497,760
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4,438,099	3,801,198
资本充足率	13.44%	13.93%
核心资本充足率	12.64%	13.09%

5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行主要股东

由于本行并无控股股东，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是指持有本行5% 股份以上的股东。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249,031,068	8.40%	191,562,360	8.40%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213,487,560	7.20%	164,221,200	7.20%

该两家主要股东为国有实体，本行与其进行的关联方交易事项已于附注52(4)内描述。

(2)交易条款

管理层认为，本行所有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包括收付方式和条件）均按一般商业交易条款进行。

(3)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并无除支付酬金以及贷款、存款以外的其他交易往来。2012年关键管理人员收取的薪酬为人民币367万元（2011年：人民币433万元）。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的重大往来余额如下：

	2012年	2011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9,847	360,000
吸收存款	3,142,900	4,025,258

于2012年12月31日，对本行向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的贷款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1年：无）。

(4)本行与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交易金额及于年末的往来余额：

(i)于2012年12月31日的重大关联往来余额如下：

	2012年	2011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9,199,070	110,000,000
吸收存款	267,004,129	161,247,994

(ii)于本年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2012年	2011年
利息收入	11,192,179	8,154,574
利息支出	3,251,713	1,620,106
手续费收入	3,595	97,774

(iii)于2012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2012年	2011年
银行承兑汇票	-	60,000,000

除上述以外，本行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表外项目余额。

5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2 Annual Report

年/度/报/告

附件二：对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专项报告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300337号

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2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专项报告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并于2013年3月29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规定的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了解了与审计贵行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及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同时作为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一部分,我们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关控制测试的要求,在必要时针对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了相关控制测试。上述对内部控制的了解和测试并不是对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也不是专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贵行的责任。在上述对内部控制的了解和测试过程中,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检查、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及重新执行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估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in China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架构，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对保持本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金融风险发挥了有效的作用。

一、内部控制现状综述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外部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和评估、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等五项要素。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架构，制订了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和授权制度，形成了分工合理、职责明晰、运行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公司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本行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本行内控制度”；高级管理层负责拟定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在内的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将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并指导内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的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2、企业组织架构



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2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专项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300337号

根据贵行的委托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股份制商业银行年度报告内容的通知》（银监发〔2004〕8号文）的要求，我们对贵行编写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中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系统发表以下专项报告：

我们阅读了由贵行管理层编写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根据我们的工作，我们未发现贵行编写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中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系统与我们审计贵行上述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

本报告仅供贵行编制2012年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立鹏

陈辉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王立鹏 鹏王印立
陈辉 之陈印辉

附件：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公司根据分工协作、相互制约、权责一致、简洁高效的原则，结合业务发展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制定部门职责和岗位说明书，明确部门职责权限，责任落实到人。在全行机构设置上，明确划分总行与分支机构、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职责。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方面，总行层面设立了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分行层面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支行层面根据支行业务规模设立专职或兼职合规管理员。同时本公司积极探索业务条线营销组织管理模式，稳步推进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国际业务等相关业务条线建设，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形成了明确的风险控制分工与相互制约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总行—分行（直属支行）—支行三级组织管理架构，为更好地促进业务发展，推动海西经济区建设，经监管部门批准，将原直属支行福清支行升格为福清分行，原福清支行的辖属支行平潭支行升格为总行直接管辖的直属支行。

3、人力资源管理

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深入实施人才强行战略，持续推进学习型建设，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培养、选拔和激励，创新人力资源工作机制，强化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一是全方位加大人才引进工作力度。紧扣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强化招聘宣传，推进业务骨干的常年招聘，配合分行主动引进同业人才。

二是多层次的推进人才培养和选拔工作。加强任职人员配备管理，充实各级管理力量；强化管理人员轮换交流和强制休假工作，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同时，促进干部扩大视野、增加阅历、增长才干，达到培养复合型人才的目标；协调推进财务会计、公司业务、个人业务三个专题班的培训工作，培养各条线的业务骨干。加强对总行部门大学生的锻炼培养，安排他们到支行工作、学习半年，使新大学生充分了解支行的业务特点、业务难点、工作难处，丰富岗位阅历，提高实践能力和换位思考意识。

三是持续推进大规模的业务培训工作，注重层次性、差异性和针对性。报告期内共完成了145场培训，参训人员达12,800多人次，培训内容涵盖高管人员高级研修班、业务骨干班、各岗位员工的日常基础业务培训、新业务培训、岗位技能竞赛、团队建设和营销培训以及新员工的岗前培训等。创新培训形式，采取以会代训、座谈交流、岗位技能竞赛、到异地分行现场培训等方式，提升培训效果。大力推行银行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考试，为通过银行从业资格相关科目考试的人员给予了考试和教材费用报销鼓励。鼓励员工参加继续教育，员工学历结构进一步优化。

四是全力推进激励机制建设。报告期内我行按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支付绩效薪酬的计提工作，加强薪酬约束，同时对行员等级套级制度进行

修订完善，以更好地满足行员等级管理需要；加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管理，以行员等级为标准，全面提高全辖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保缴交基数，同时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的覆盖面，将招聘保安、派遣员工也纳入住房公积金的缴交范围；协助相关部门推进实施客户经理等级制和综合柜员等级制，安排客户经理、综合柜员等级考试和等级评定等，进一步提高我行客户经理和综合柜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对工作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员工颁发董事长奖励基金予以激励，对信息技术业务骨干安排专项补贴；对工作表现优秀、工作业绩较好的63名派遣员工予以转正，激发派遣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派遣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

4、企业文化

本公司积极整合推广企业文化服务理念，把企业文化和各种服务理念融入品牌建设和推广中。因地制宜推广公司内部文化走廊，加强对员工进行企业文化理念的宣导。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主线，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深入推进创先争优活动，发掘先进事迹，树立典型人物，在公司内部营造了干事创业、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深入社区、企业开展志愿服务和“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系列活动。热心开展公益事业，积极参与赈灾、助学、济困、帮老、扶幼等社会公益事业，与下派驻村干部所在的罗源县下长治村开展帮扶对接。成功举办第十届职工运动会，丰富员工业余生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良好成效，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省级文明单位”称号，总行工会获得“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称号，辖属11家分支行（党团组织）获得市级文明单位（先进党团基层组织）等称号。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1、信用风险管理

2012年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社会资金面趋紧，中小企业经营普遍存在困难，部分企业资金链出现紧张。受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不良贷款出现反弹，清收处置的形势较为严峻，不良贷款防控压力较大。面对信用风险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本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全力维护信贷资产安全。

首先，持续加强授信后管理，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一是及时修订《公司授信业务操作规范指导书》，优化分支机构日常贷后检查内容，引导分支机构将主要精力转移到重点风险防控工作；二是加大授信后检查和整改力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点、难点领域的监督检查；三是按季度对全辖贷后管理执行情况进行非现场检查，通报贷后管理共性问题；四是继续对特定行业、重点领域进行调研和风险提示，涉及钢贸行业、集团客户、国内保理业务、融资性担保公司合作业务、委托贷款业务等；五是持续加强对分支机构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机构的调研力度，指导、督促相关分支机构切实解决检查中暴露出来的管理问题，改进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

其次，提高措施针对性，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一是5月份总行召开“加强授信管理专题会”，会议就贯彻落实监管意见、加强集团客户及关联授信管理和加强异地业务管理等方面工作进行了布置，并安排开展全辖授信业务风险排查；二是贯穿全年，扎实做好钢贸行业风险管控工作，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有效防范风险并逐步压缩风险敞口；三是持续落实政府融资平台监管要求，全面推进融资平台贷款清查工作，并适度控制新增规模；四是密切防范房地产行业风险，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关于房地产信贷的有关制度，在全行范围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专项检查。

第三，全面加强日常管理，提高风险管控水平。一是加强大额授信准入管理，修订管理程序，从准入环节加强风险防控；二是加强中长期贷款比例管理，按旬监控、及时预警、合理审批、定期报告，防止存贷款期限错配、优化信贷资产结构；三是按照《关联交易管理控制程序》、《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关联方的监控和管理；四是加强评估机构日常管理，监督、指导异地机构与评估机构的业务合作；五是加强授权管理，完善授权管理体系，并在全辖开展授权管理体系评估检查工作，全面评估本公司授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执行情况；六是完善基础，推进机构信用代码工作。

第四，强化风险分类管理，夯实资产质量。依托信贷风险管理系统中已经设定好的分类后台跑批规则，按照本公司《授信资产风险分类管理程序》和《小企业授信风险分类管理程序》，参考分（支）行重大事项报告和内外部检查中反映的问题，并结合所掌握的相关情况，严格分类。

2、市场风险管理

本公司已基本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业务经营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稽核部门三道防线以及资金交易前、中、后台“三分离”制度的初步搭建，建立必要授权、管理和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程，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逐步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一是市场风险管理作为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内容，重要事项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分析、监控各项指标执行情况，负责全行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工作，不断完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改善期限错配情况，研究中长期贷款管理办法等，引导全辖逐步完善资产、负债结构；二是建设资金业务管理系统，该系统是由多个功能模块组成的增值服务平台，主要实现前台的交易分析、实时损益监控、投资组合管理，中台模块提供专业的市场风险指数分析、损益分析、资产估值、现金流分析、额度管理、压力测试等相关功能，基本实现资金业务的无纸化审批与管理，提高了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基本满足外部监管及内部风险控制等对市场风险系统性、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的合理计量及有效监控的要求；三是依托资金业务管理系统对自营性交易账户进行压力测试，以期对债券投资和市场风险管理提供一定的参考；四是风险管理部每月对债券投资、理

财、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等各项资金业务进行检查，包括债券投资的结构分类、授权授信情况、止损止盈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异常及其他资金业务投资情况等，定期出具市场风险管理报告。

本公司汇率风险主要由本公司国际业务部统一管理，风险管理部定期评估，本公司积极控制敞口限额，专人管理外汇资金头寸，且为了满足日常收支业务的需要，及时进行外汇资金头寸的平盘和平仓，推出实时牌价系统，维持汇率指数在灵活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紧跟国际外汇市场形势。

3、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2年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和评估水平有所提高，新巴塞尔协议下的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建设逐渐深入，各条线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也逐步深化，流动性压力系统建设日趋完善，流动性指标水平大幅提高。一是进一步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梳理，特别是结合新资本协议对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融资比例进行深入剖析，明确取数口径、简化取数逻辑，提高指标准确性，同时，加快对系统数据采集的改造，提高了数据质量；二是强化资金头寸管理，完善头寸预测系统建设，加强对各分支行头寸管理工作的辅导，建立总行部门头寸预测上报机制，提高头寸匡算精度；三是强化对各项业务流动性状况的监控，加强资金运用的计划性；四是强化资产负债配置，制定中长期资产负债配置策略，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科学合理安排信贷投放、合理制定业务发展计划，确保资产负债结构的稳定。

4、操作风险管理

本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一是在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方面，本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程序》、《操作风险管理控制程序》，明确经营管理层及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包括确定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指导和协调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明确界定各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以及操作风险报告的路径、频率、内容。本公司的ISO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各项业务的操作规范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实时更新，对操作风险的管控起到了关键的制度保障作用；二是在操作风险应对方面，本公司建立了日常化、立体化、滚动式检查机制。重点关注轮岗、对账、内审、柜台业务四个重点，柜员卡使用、重要物品保管、具体柜台业务等八禁止行为，通过分支机构自查、总行部门现场、非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多层次多角度进行操作风险的检查与披露。2012年总行部门共开展了80项检查，检查机构覆盖率100%，并对检查发现问题收集、分析、跟踪、整改等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三是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方面积极展开探索，在会计结算条线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损失数据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等进行试点，并持续加强。

5、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公司不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和预警，提升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已建

成集中监控系统、场地监控系统、业务交易监控系统、网络管理系统、安全日志分析系统等实时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了本公司网络、服务器、基础平台、应用系统服务的实时监控预警；完成首批12家分支行机房场地监控系统建设，实现总行运行中心对分行、部分支行机房环境的24小时集中监控和系统自动告警功能，有效提高信息科技风险识别、预警能力。

一是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制度不断完善。2012年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不断建立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并发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程序》，明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相关职责，制定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以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成立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发布《业务连续性管理程序》，统筹协调、落实各项管理计划，明确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工作职责，搭建与本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发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5项管理程序，全面修订《应用软件项目管理程序》（3.0版），并同步发布了应用软件需求管理、开发管理、测试管理、外包管理四个配套操作规范，完成了IT服务管理体系1个质量方针8个管理流程手册。

二是信息科技业务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2012年共承建27个软件项目建设，已完成投产16个，部分投产1个，3个项目已具备投产条件，剩余7个项目结转明年继续建设。此外，全年受理各类系统变更需求322份，已完成程序开发290份，开发完成率达到90%，其中222份已完成投产，投产率达到69%。

三是信息科技风险监测、防范能力进一步加强。2012年4月完成首次同城灾备演练，实现了核心业务真实接管目标，验证了预案的可行性，同城灾备达到5级标准；完善IT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实现数据中心关键运维流程信息化，防范运维操作风险；开展网上银行、OA系统设备更新升级、软件园数据中心单回路供电线路改造、机房场地监控系统部署等，提高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和设备的可靠性；贯彻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组织完成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定级和备案工作；行内外共开展8次安全检查、评估、审计，组织5次自查工作，完成整改229项，有效防范信息科技风险；圆满完成了十八大期间运行保障任务，全力以赴保障信息系统生产安全，全年未出现重大生产事故。

6、声誉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全行声誉风险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体系，全面掌控、监督、检查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组织实施应对声誉风险事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一是在制度建设方面，本公司制订了《声誉风险管理程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程序》、《品牌管理程序》、《客户投诉管理程序》、《信访工作管理程序》等。本公司将紧紧围绕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具体规定，对声誉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做好预警、预控措施；二是在声誉风险应对方面，持续巩固“不规范经营情况”专项治理工作成果，积极向社会公众普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推进金融消费

者权益保护工作；在新浪和腾讯等主流新媒体开通微博“海峡E点通”，积极宣传本公司产品，及时解答客户问题。强化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管理，通过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培训等方式，把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在全行树立声誉理念，全面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在十八大等重要敏感时期实行重要舆情信息零报告，报告期内未形成声誉风险事件。

（三）内部控制活动

1、授信业务的内部控制

在公司业务方面，一是加强政策指引，发挥总行导向作用。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以及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结合我行经营实际情况及市场定位，制定出台《2012年度公司授信政策》，引导授信业务结构调整，防范授信风险，发挥政策引导和营销管理职能；二是跟进风险动态，落实合规经营要求。根据监管要求、经营情况和形势变化，通过政策修订、现场检查、风险提示等多种方式，进一步规范业务管理，落实合规经营要求；三是围绕客户经理制度，力抓人员队伍建设。根据不同层次客户经理的需求共举办7场培训，涉及参训人员984人次；共举办3场资格考试，储备对公授信业务客户经理；推进客户经理等级评定工作，完善客户经理管理。

在小企业业务方面，第一是深化六项机制建设。一是继续推进小企业授信业务重点行建设。本着“鼓励、择优”的原则，将2012年度小企业授信重点行扩充到26家，进一步实现了我行小微企业重点行对所在地区小微企业业务的全覆盖经营；二是实行动态风险定价机制。坚持收益覆盖成本、风险指导定价的原则，对小微企业授信实行差别化定价；三是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对小微企业业务实行差异化动态授权管理，给予小企业授信业务重点行更为充分的授权，并根据经济金融形势运行情况和分支行业务开展情况审慎调整业务授权；四是推进专业化培训机制。通过常态化的培训和考试，持续优化小企业授信业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五是落实违约信息通报机制。按月跟踪全辖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发展情况，及时形成内容全面详实的业务通报。第二是推动四单机制建设。一是单列信贷规模。按月序时考核各分支行信贷投放，引导分支行合理调整贷款结构，确保实现小微企业贷款“两个不低于”目标；二是单独认定与评审。在客户认定方面，根据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对我行小企业服务对象进行调整；在信贷评审方面，选择性延长风险相对较低的小微企业授信期限；三是单独配置人力资源。专门培养并配备小企业业务营销、管理人才，为小企业业务专业化运作提供人员保障；四是单独财务资源和考核激励机制。以优化资本占用费的计提征收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为手段，强化经济激励与约束，减轻小微企业贷款资金占用的成本。

在个人业务方面，一是梳理完善授信管理制度。对《个人信贷业务操作规范指导书》和《个人助业贷款操作控制程序》进行修订，加强了贷款用途管理，完善了贷款支付规定，明确了贷款检查要求。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修订了《个人优质客户非抵（质）押贷款管理

程序》；二是促进个人创业贷款客户结构调整。根据国家关于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精神，结合个贷业务市场定位，以营销指导的形式积极引导信贷资金投向小微企业实体经营，促进个人创业贷款客户结构的优化；三是加强融资性担保公司业务管理。对《担保公司业务合作管理程序》进行修订，增设了担保公司准入标准，限制了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担保公司数量，规范了担保基金的缴存与管理。同时，开展对个人授信业务合作担保公司的后评估，切实防范了担保业务风险；四是落实业务检查与后评估工作。开展个人贷款政策执行情况检查、案件防控突击检查、个人经营性贷款政策执行情况等检查工作，重点检查贷前调查、贷后资金使用监控等高风险环节，防范了业务操作风险。同时，对个人委托贷款和“薪资贷”业务开展后评估，奠定了业务完善的基础；五是提高个贷客户经理业务操作能力。组织3次个贷从业资格培训，并进行“一手指定楼盘按揭贷款”、“个贷政策调整解读”等专场培训，进一步提高了个贷客户经理的业务操作能力。

在国际业务方面，一是紧跟市场发展步伐，规范引导新业务产品开展。本公司2012年5月取得跨境人民币业务资格，制定《跨境人民币业务操作管理程序》明确跨境人民币涉及的国际贸易融资业务要求；拓展跨外币币种质押融资业务，出台了《“福商国业理财5号-外币质押跨币种融资”业务操作程序》；发挥我行与华南银行的金融合作平台作用，降低台资企业融资成本，推出“跨境融资保-台融易”业务，制定相应业务操作管理程序；二是进一步完善原业务管理制度，促进授信业务健康发展。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对《外汇贷款操作程序》、《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贸易融资业务操作程序》、《国内信用证业务操作控制程序》等管理程序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三是强化业务培训，指导合规展业。2012年本公司共举办外汇业务客户经理培训7场，现场指导培训8场，保证了新政策、新产品的顺利推广。

2、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

资金业务管理方面,持续完善由经营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构成的职责清晰、互相制衡的风险管控体系。实行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的内控管理机制，前台交易、中台风控、后台结算及会计核算分由不同部门负责。通过新上线的本币资金交易风险管理系统（即COMSTAR系统）进行授权授信以及交易对手的电子化自动控制，交易实行经办、复核双人操作；中台职能部门通过本币资金交易风险管理系统监督前台部门授权执行情况和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后台部门逐笔审核交易，及时与交易对手进行确认，并完成交易结算和账务核算。同时，在资金营运部债券、票据、同业三大业务板块内部分设风险中台岗，分别履行各业务板块的风险管理职责。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时修订完善各项资金业务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合规检查，切实防范和控制资金业务风险。

3、存款及柜台业务的内部控制

一是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上有效防范风险。对照银监会案防制度相关规定，梳理、完善ISO9000文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制度的学习，提高对案防工作重要性认识；二是

加强重点业务区域检查，提升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强化账户管理，加大案防重点领域的检查力度，切实防范柜面案件风险；重视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兑付工作管理，到期未及时兑付情况得到了有效遏制；三是推行个人柜面业务事后监督，进一步防范柜面业务操作风险。制定《个人柜面业务事后监督管理程序》，组织各分支行从5月份完成设立事后监督岗，全面实施后督工作，通过加强后督检查，减少柜面业务差错；四是加强对账工作管理，充分发挥对账制度在防范案件风险中的作用。对账工作是防范案件风险的重要环节，我行将对账工作作为案防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加以贯彻落实。

4、财务内部控制

本公司由总行统一制定全行财务制度，统一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通过制订经营目标，统一配置财务资源，对总行部门和分支机构下达综合经营计划。报告期内，本公司为了进一步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各项业务快速、健康发展，持续推进了财务规章制度建设：一是强化不良信贷资产财务核算。为进一步加强本公司不良信贷资产上划管理流程，明确不良信贷资产上划过程及其相关诉讼费用的核算，印发《不良信贷资产上划核算管理程序》；二是强化同业存款账户管理。为规范全行同业存款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促进同业存款账户的有序管理，制定《同业存款账户审批管理程序》；三是明晰发行债券的财务核算。为配合本公司小微企业债券发行工作，印发《应付债券核算操作流程》，明确债券发行、兑付等业务的财务核算；四是修订现行财务规章制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修订《财务管理办法》、《费用专用存款账户管理程序》、《权益类财务核算操作流程》、《金融资产财务核算操作流程》、《企业所得税管理程序》等程序；五是修订《财务管理系统管理程序》，根据程序要求组织对全辖财务管理系统操作员权限进行审阅，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5、会计内部控制

强化会计内控机制，遵循会计内控原则，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会计操作规程。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适时地对ISO9000体系文件进行梳理和完善，杜绝业务制度空白点。2012年新增和修订了《市民卡行业运用资金清算》、《代理兴业银行第三方存管业务的核算》、《同业往来存款的核算》、《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操作规范》、《银行卡跨行资金清算》等业务管理程序 and 操作规范，保证业务处理规范化、制度化。

6、信息科技系统的内部控制

2012年，本公司加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防范信息科技风险，确保了全行信息系统全年安全稳健运行。一是通过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运作，加强分支机构信息科技条线管理，推动全行共同落实信息科技管理职责，合力防范信息科技风险；二是成立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

会，发布业务连续性管理程序，开展全行首次同城灾备系统实战演练和21次信息系统应急演练，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三是全面修订发布应用软件项目管理程序及需求、开发、测试、外包4个配套操作规范，发布IT服务管理体系8个管理流程手册，初步建立IT服务管理体系，提高信息系统开发运维管理水平；四是组织完成32个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定级备案及3级系统测评，贯彻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五是开展网上银行设备更新和客户端安全控件升级、数据中心企业级数据备份系统建设、软件园数据中心单回路供电线路改造、分行计算机房场地监控系统推广等工作，增强信息系统安全防范能力；六是深入开展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评估与整改，积极配合外部4次现场监管检查，安排5次安全自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电子银行安全评估，组织完成229项风险点整改。

（四）信息交流与沟通

1、加强投资者信息披露

公司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的原则编制2011年年度报告，按照“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合并披露”的要求规范披露内部人的关联交易信息，增加了本公司的薪酬制度，进一步丰富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同时，通过以新闻稿或公告形式及时报道或披露本公司各方面工作动态、定期编制和发送《投资者家园》、在公司网站或其它媒体上刊载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等，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公司经营管理动态，有效密切了公司同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

2、完善信息交流与沟通平台

本公司持续推进丰富办公自动化系统（OA系统）功能，报告期内包括对文件处理、电子报表处理、电子答问系统等18项功能进行改进，搭建有效平台，全面推进外来文件和公司内部文件的实时电子化，提高公文运作效率和信息共享水平，确保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各项政策，总行各项决策、部署、规章、制度以及相关规定的得以传达，同时也支持分支机构将业务经营、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各级管理层报告。

对内，本公司持续完善日常信息沟通平台，通过OA系统不定期编发《福建海峡银行信息》、《经济金融信息参考》、《案件防控与安全保卫案例》、《金融与行业信息》和《合规管理与金融法律实务》等。报告期内共发布《海峡银行信息》58期，“心得体会/经验交流”信息116篇；《领导调研报告》12期。总行与分支行、部门之间宣传工作的联动性明显增强，各分行都刊发了各具特色的信息刊物，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信息沟通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对外，本公司及时将重要经营动态和工作成效报送政府、监管部门的信息刊物发表，主动向外界媒体提供新闻线索和素材，组织媒体进行深度采访报道。

本公司注重加强舆情监测，重点加强网络舆情监测，报告期内共发布《舆情专报》17期，在党的十八大等重要敏感时期实行重要舆情信息零报告，全年未形成声誉风险事件。加强与主流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提高媒体危机事件的预防和应对能力，营造良好的外部舆论

环境。

3、注重宣传工作

本公司注重宣传工作，主动加强品牌宣传，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围绕特色化和品牌化目标，制订2012年品牌宣传工作实施意见。拓宽渠道，整合资源，在福建电视台推出由本公司独家冠名和策划的《海峡财富》电视节目，报告期内共播出40期，并先后到各分行、特色行拍摄专题宣传片。多渠道开展营销和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平面广告、自助设备平台、网站、短信通、LED显示屏等渠道开展宣传。严格按照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做好公司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充分利用互联网开展宣传，维护本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有效性和权威性，保障信息安全。

（五）内部监督

1、风险监督

本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对风险管理的双重监督管理体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公司经营中各类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的战略与相关政策，督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经营管理层每半年度和年度向委员会通报全面风险评价报告并经审核后再向董事会报告，切实保证委员会定期掌握全行风险管理动态情况。

2、合规监督

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分行层面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分行合规管理部门的配备，加强分行条线兼职合规人员的配备；二是加强检查，监督整改，强化数据收集分析。2012年本公司总行开展的各类检查共发现问题860处，数量较上一年度降幅21%，其中前三季度问题整改率达83%；对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完善填报模版，推进规范化收集；按季发布通报，加大问责力度，有效降低案发风险，推动内控水平不断提高；三是持续推进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梳理与更新。报告期内共制订和修订重要管理制度234份，保证了制度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四是在新产品准入方面，合规管理部参与全行新产品的合规性审核，严格产品准入。

3、审计监督

一审计稽核部作为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依据《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规定，以风险为导向，独立、客观、审慎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一是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草拟完成了《内部控制体系评价试行办法》、《信息科技风险审计管理程序》，同时将已不适用的《现场审计管理程序》和《信贷业务逐笔检查操作程序》予以废止，并牵头对《员工违规违纪处罚规定》进行修订；二是持续完善内审系统的建设，2012年完成了43个系统问题修改及20个预警规则的修改或增加，实现了现场审计电子化管理；三是加强内审的深度与广度，提升内审质效。本年度共对32家分支机构及8个

总行部门实施了现场审计,组织实施审计项目43个,对内控管理的薄弱环节出具3份管理建议书,提出管理建议6条,并逐步增加非现场管理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四是继续履行总行责任追究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能,全年按照相关规定共对30个违规事项进行问责,对6个机构和157名责任人予以相应处罚。

(六) 本公司内部控制将持续完善的工作

1. 持续提高银行卡及电子渠道风险管控水平。随着银行卡的不断普及,电子渠道使用率不断提高,银行卡及电子渠道的风险管理越发重要。一是按照人行部署以福州市区、泉州地区为着力点,率先发行安全性能较高的金融IC卡,在取得一定的发行成效基础上,将在全辖范围内推广,以替代原先的磁条卡,降低银行卡的伪卡风险;二是建设交易风险监控系統,实现对银行卡及电子银行交易信息的动态监测,阻断高风险交易,减少风险损失,强化风险管控,进一步提供银行卡及电子渠道的风险抵御能力。

2. 加强机构建设的内部控制。由于银行业营业场所建设有其特殊的规范标准,机构建设相关工作专业性较强,而分支行筹建人员往往为非专业的兼职人员。本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相关管理程序,同时加强机构建设工作的合规监督,将机构建设有关工作纳入合规检查范畴,对违规操作严格问责。

3. 继续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进程。信用风险内评法项目是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中关键的一个项目,是一项系统性最复杂、难度最大的项目,2013年争取尽快在人员到位的情况下,组建专职的实施团队,并着手进行前期准备工作,适时启动此项目;市场风险将继续推进资金交易平台中后台项目建设;操作风险将在某业务条线试点的基础上,推进三大管理工具的建设和应用。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对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认为,报告期间,本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未发现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未发现重大偏差,在有效性方面也未发现重大缺陷。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和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本公司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并在实际操作中认真贯彻和有效执行。

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核实评价。



2012 Annual Report

年/度/报/告

附件三：2012年大事记
附件四：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012年大事记

1月10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公布的2011年度全国银行间市场排名中再度进入交易量百强，连续第十年获此殊荣。

2月21日 本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资格。

3月21日 本行与福州市新农合医疗领导小组办公室签署《福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系统Ⅱ期项目建设合作协议》，通过银政合作为福州市广大农村居民百姓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便捷金融服务。

3月23日 本行实时外汇牌价系统上线，外汇汇率定价更加科学，客户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4月6日 本行入选福建省2011年度纳税百强，位列54位。

同日 本行在首届中小银行发展高峰论坛暨2011年最佳中小银行评选中，获得“最佳服务中小企业银行奖”。

4月15日 本行首次信息系统同城灾备实战演练取得圆满成功。

4月24日 本行作为福州市首批5家大型企业之一签署了《税收遵从协议书》。

5月7日 本行获得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称号。

7月24日 本行发行的福州市民卡实现了公共事业代缴费一卡通服务。

8月11日 本行委托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举办的“福建海峡银行高管人员第二期研修班（清华大学）”圆满结业。

8月13日 本行全面开办跨境人民币业务，国际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8月29日 本行温州龙湾支行正式开业，成为本行跨省设立的首家支行。

10月18日 本行福州怡丰支行获福建银监局批准更名为福州科技支行，是福建省首家科技专业支行。

11月10日 本行第十届职工运动会圆满闭幕。

11月28日 本行正式获得金融IC卡发卡资格，成为福州市本地法人商业银行中首家获得人总行正式批复金融IC卡发卡资格的银行。

同日，本行正式开展新台币兑换业务，进一步塑造对台业务服务特色。

12月12日 本行获得2012年度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商“最佳城市商业银行”称号。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 构 营 业 地 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漳州分行	漳州市九龙大道以东新浦东路	0596-2169961	363000
漳浦支行	漳浦县绥安镇大亭路中段闽洋大厦	0596-3113089	353200
龙海支行	龙海市角美镇文圃大道	0596-6778756	363100
云霄支行	云霄县莆美镇陈政路19-20号	0596-8728399	363300
龙岩分行	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51号	0597-2999001	364000
漳平支行	漳平市景弘路190号	0597-7762686	364400
新罗支行	龙岩市新罗区罗龙路96号	0597-2602068	364000
长汀支行	长汀县汀州大道6号	0597-6789081	366300
宁德分行	宁德市天湖东路13号东湖豪门综合楼	0593-2351800	352100
福安支行	福安市富阳路“水岸明珠”大厦	0593-6505563	355000
福鼎支行	福鼎市花园路42号	0593-7918663	355000
泉州分行	泉州市泉秀街496号	0595-29012345	362000
晋江支行	晋江市泉安南路艾派数码广场	0595-36788877	362200
南安支行	南安美林区江北大道	0595-29012001	362000
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2号	0577-86008125	325088
温州龙湾支行	温州市龙湾区龙海路	0577-86008566	325024
莆田分行	莆田市荔城区胜利北路1050号	0594-2739888	351100
总行营业部	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158号	0591-87598491	350011
福州仓山支行	福州市仓山区上三路32号	0591-83411504	350007
福州三山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3号	0591-87566804	350003
福州金山支行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开发区榕城广场	0591-83854778	350002
福州永兴支行	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188号	0591-83340347	350005
福州安泰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247号	0591-87538334	350001
福州五四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7号	0591-87846223	350003
福州吉祥支行	福州市台江区广达南路378号	0591-83280084	350005
福州金城支行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塔头路270号	0591-83331607	350011
福州东街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建兴广厦	0591-87521294	350025
福州闽都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28号	0591-83371101	350001
福州东大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70号	0591-87538230	350001
福州湖东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91号	0591-87564564	350001
福州乌山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路35号	0591-83326184	350004
福州黎明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福屿路200号	0591-83703517	350004
福州平安支行	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80号	0591-83458928	350007
福州六一支行	福州市台江区六一中路333号	0591-83294708	350009
福州华林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3号	0591-87876515	350003
福州福新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37号	0591-87517584	350011

机构名称	机 构 营 业 地 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福州闽江支行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光明路1号	0591-83666920	350009
福州庆城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井大路68号	0591-87521368	350001
福州杨桥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白马北路47号	0591-87544208	350001
福州洪山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396号	0591-83731240	350001
福州科技支行	福州市台江区八一七中路851号	0591-83294137	350009
福州五一支行	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115号	0591-83366324	350005
福州马尾支行	福州市马尾区沿山东路227号	0591-83680121	350015
连江支行	连江县凤城镇文山南路218号	0591-26157537	350500
连江琯头支行	连江县琯头镇大众北路78号	0591-26275771	350501
长乐支行	长乐市胜利路171-175号	0591-28821216	350200
长乐滨海支行	长乐市江田镇友爱村江滨路	0591-28700216	350206
长乐金峰支行	长乐市金峰镇胪西2路3号	0591-27523679	350211
福清分行	福清市宏路街道宏路村天和华府	0591-86001632	350300
福清玉融支行	福清市元洪路加州城9号楼	0591-86072299	350300
福清龙田支行	福清市龙田镇龙飞路5-12号	0591-86011733	350000
福清高山支行	福清市高山镇中街56号	0591-85896899	350000
平潭支行	平潭县东大街34号	0591-23135009	350400
罗源支行	福州市罗源县罗川中路1号	0591-26820213	350600
闽清支行	闽清县梅城镇解放大街63号	0591-22338857	350800
永泰支行	永泰县樟城镇上马路34号	0591-24800666	350700
闽侯支行	闽侯县甘蔗街道入城路269号	0591-22986789	350100